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关联方采购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木制品分项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业务，具有较强的木制品分项工程的系统设计能力，处于系统集成商的角色。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需要向客户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现有安装类业务均系公司自主招投标后取得；业务中标后，客户大都委托公司采购安装所需木地板，故公司有选择木地板供应商的权利；同时，公司与业主或总包签订的合同，大多未在协议中约定使用指定品牌的木地板。

虽然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且市场上可以类似价格采购同等品质其它品牌地板，但是出于采购便利因素的考虑，公司报告期内在施工中采用的木地板，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向控股股东誉丰实业采购。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此类采购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6.50%、79.34%和70.14%。但是，公司业务均为自主投标获得，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誉丰实业的地板，故上述关联交易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公司存在对关联企业的采购依赖。

同时，公司采购誉丰实业的木地板用于安装业务的采购量，占其全年销售额比例不足5%，影响较小；加之，采购“誉丰地板”的下游客户，并不一定会选择木地板供应商（有安装队伍）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安装公司负责安装，而是需要通过独立的招投标确定安装公司，故誉丰实业的业务对本公司亦不存在依赖。

公司开展业务依赖的最核心要素是其在木制品分项工程中积累的设计、安装、实施经验和技術，公司业务保持独立。但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与母公司已出具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2014年富翊装饰将对上海誉丰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控制70%以内，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将该比例分别降至低于50%、30%，否则控股股东承诺将其名下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潜在关联交易的业务、资产或股权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关联交易。

二、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地板产品的贸易性收入，即：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木地板后销售给指定客户。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地板贸易收入分别为5,369.99万元、8,138.77万元和3,838.45万元，地板贸易净利润分别为403.10万元、47.92万元、-5.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81%、54.64%和33.48%；该部分地板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7.48%、7.53%和6.80%，占公司各期毛利总额的44.72%、34.15%和13.92%。

报告期内，公司木地板贸易收入规模有所增大，主要是因为指定客户的采购量增加所致；另外，2014年上半年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安装类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上半年收入较少、导致占比提升。

为提高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制定计划并作出承诺，在现有已签订的合同完成后（2014年7月已执行完毕），将不再与此类客户签订新的贸易合同，控股股东将直接向相关企业进行销售。

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剔除上述贸易性收入后，公司收入调整为3,460.79万元、6,691.86万元和7,611.29万元。虽然，2014年上半年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季节性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虽然，贸易性收入短期内下降可能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但是，报告期内贸易性收入的毛利率仅约7%，且此类业务的存在导致较大规模的资金占用、使得公司资金成本上升，故剥离该类收入后，在公司关联交易明显下降的同时，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有效提高、财务稳健性也将明显提升。

此外，公司木地板外的其他诸如木门、橱柜、木饰面等住宅精装修木制品工程施工业务将逐步开展，且预期占公司收入比例将快速增长，在完善公司木制品综合配套能力的同时，公司经营业绩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三、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部分指定客户的木地板销售、存在贸易性收入，与母公司的木地板销售虽然客户不同、但业务类似。公司和控股股东已于2014年8月6日做出承诺，富翊装饰现已签订的木地板销售合同，如在2014年9月30日前尚无法履行完毕，将与客户协商转由上海誉丰履行未完成之合同义务。富翊

装饰关于木地板销售的开票在 2014 年将全部结束，2014 年后不再开具销售木地板的发票（除富翊装饰承接工程所需木地板以外的采购）。（承诺全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承诺除履行完毕已签订正在履行的贸易合同外，将不再签订新的贸易合同，故未来此类业务得以消除。

公司业务专注于木制品分项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处于系统集成商的角色。公司具有较强的木制品分项工程的系统设计能力，公司所承接的工程所用地板，主要由公司按客户技术标准独立设计，下游供应商按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加工。故公司业务开展所用的木地板，系根据客户的工程技术标准和所能接受的成本需求、由公司提供选择建议后、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未来，公司将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逐步寻找自主的供应商（或者实施独立的定制采购），降低自关联企业采购比例。未来，公司在木地板分项工程的系统集成服务中（安装服务以及地板供应）也向客户销售木地板，因此，可能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但是，公司销售木地板均系为特定项目的定制开发销售（类似于“多选一”），与母公司的具体产品和销售模式不尽相同（类似于“一对多”）。加之，公司未来将专注于精装修木制品设计、施工业务，系统集成的产品不仅包括木地板、还有其他木制品，而母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地板生产、销售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四、公司施工采用劳务外包，无自有施工人员

公司人员以核心技术、管理人才为主，公司采用工程施工通用业务流程，通过承揽或招投标获得项目、组建施工团队、劳务外包、公司项目经理指导外聘劳务人员进行施工，直至最后完成木制品分项施工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项目比例为 100%，无自有施工人员。公司目前合作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由公司工程管理部在以往合作的优秀供应商中甄选，由公司相关项目经理及相关项目商务负责人共同参与项目的劳务供应商选择。项目施工质量的关键取决于公司的质量管控水平和能力。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合同中，对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有明确约定。且该等约定必须符合富翊装饰客户的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要求。公司派驻项目经理及现场工程师对项目进度及现场施工质量进行监控。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措施，且均选择能够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劳务分包商进行施工，采用劳务分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劳动力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劳务供应商，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木制品工程施工，尤其是住宅精装修中的木制品工程施工与房地产业紧密相关，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业务也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99%、63.82%和62.05%，前五大安装类客户收入占安装类收入比重分别为74.88%、65.15%和59.88%，公司业务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风险，主要表现在：（1）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波动可能使公司承接的业务量减少，从而降低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2）因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波动而使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降低，甚至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近些年积极拓展与房地产开发商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恒盛地产、瑞安地产等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其装修装饰木制品分项工程战略合作伙伴。本公司作为部分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合作领域在不断深化，若与公司合作的大型房企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较高，存在呆坏帐的风险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664.13万元、8,320.32万元、7,831.86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46%、56.10%、68.40%，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关。住宅精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以经双方阶段性确认的完工量确认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至请款、支付之间需要一段时间，一定账期后公司才能收回大部分应收账款，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

尽管本公司承接的安装工程一般来自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工程委托方经济实力强，信誉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房地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委托方

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木制品装修装饰施工劳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请款单或者验收单来确认已完工数量，公司根据已完工数量来确认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受下游客户房地产开发商整体项目管理和运营周期、策略影响，一季度及二季度公司木制品装修装饰业务工程普遍进度慢，收入确认金额比较低，而三季度开始，为了配合房地产行业销售策略，工程进度逐步加快，收入确认金额不断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八、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木制品装饰属于建筑装饰行业，行业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有一定影响。公司的住宅精装修木制品安装业务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关联非常紧密，虽然（1）国家对于住宅产业化、精装修住宅市场的发展持鼓励态度；（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大型房地产企业；（3）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将促使房地产企业提高其产品的附加值，而住宅精装修是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方式之一。

但是国家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和宏观政策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仍可能影响公司客户的现金流量状况，同时，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国内住宅精装修市场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使公司能否继续维持住宅精装修老客户或开拓住宅精装修新客户存在不确定性，将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建筑装修装饰企业数量较多，从事精装修房室内装修装饰木制品分项工程的企业也很多，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竞争激烈。公司除直接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外，也有部分项目来自于大型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国内有不少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在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精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的产品设计、施工能力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虽然木制品安装专业性很强，但行业竞争仍日益加剧，本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将受到挑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十、工程质量风险

本公司承建的木制品装修装饰工程一般为大型房地产企业投资项目，项目投资规模大。作为木制品装饰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施工质量不合格、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和人工费、工程委托方拖延付款等引起潜在的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虽然公司一贯视质量和信誉为企业的生命，在工程施工中严格工程质量管理，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由于公司承接项目关系千家万户的居住质量和安全，一旦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影响。

十一、管理风险

木制品装修装饰工程业务发生地随项目变换，具有点多、面广、线长、分散等特点，本公司在全国很多大中城市均有工程项目。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而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大，将使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严峻挑战。如果本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规模扩大后，如果届时公司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不能进行及时调整以适应上述变化，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二、资金紧张及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由于公司收款相比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性，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融资需求增大。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及向其他单位的借款，资金较为紧张。狭窄的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需要，更无法为公司迅速增长各类木制品装饰业务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存在着资金紧张及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母公司股东翟峻逸、孙存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对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母公司出资比例为

66.70%，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0% 股权，翟峻逸另直接持有公司 9% 股权，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69.03% 的股权，系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担保制度、防止资金占用制度、监事会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但仍可能发生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 | |
|--|-----------|
| 释义..... | 11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3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3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3 |
| 三、股权结构 | 15 |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 |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7 |
| 六、有关机构 | 30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2 |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32 |
| 二、行业运营模式、产品的研发流程及方式..... | 37 |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0 |
| 四、业务情况 | 51 |
| 五、商业模式 | 61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1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3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3 |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76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8 |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78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4 |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88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89 |
|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91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3 |
|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93 |

| | |
|--|------------|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5 |
|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3 |
|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37 |
|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5 |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 145 |
|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分配情况..... | 145 |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46 |
| 九、风险因素 | 146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54 |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4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55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56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7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58 |
| 第六节 附件..... | 159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富翊装饰 | 指 |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富翊有限、上海富翊 | 指 |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上海誉丰、母公司、控股股东 | 指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昆明誉丰合 | 指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 股东会 | 指 |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管理层 | 指 |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
|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 指 |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
| 精装修 | 指 | 本公司的住宅精装修业务 |
| 木制品 | 指 | 是以木材为原材料，经加工制作形成的产品 |
| 分项工程 | 指 | 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照不同的施工方法、不同材料的不同规格等确定的工程定额子目或工程细目。 |
| 总包 | 指 | 建设单位将一项工程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包工包料，保证质量，安全按期完工交付使用。承包人通过工程师（业主的委托人）对业主负责并承担合作合同所规定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 分包 | 指 |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 木地板 | 指 | 木地板是指用木材制成的地板，国内生产的木地板主要分为实木地板、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自然山水风水地板、竹材地板和软木地板六大类。公司施工采用木地板主要为前三类。 |
| 胶合板 | 指 | 指由木段旋切成单板或由木方刨切成薄木，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通常用奇数层单板，并使相邻层单板的纤维方向互相垂直胶合而成 |
| 刨花板 | 指 | 又叫微粒板、颗粒板、蔗渣板，由木材或其他木质纤维素材料制成的碎料，施加胶粘剂后在热力和压力作用下胶合成的人造板，又称碎料板。主要用于家具制造和建筑工业及火车、汽车车厢制造。 |
| 密度板 | 指 | 指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粘剂制成的人造板材。按其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板、中密度板、低密度板。 |
| 总承包商 | 指 | 指与业主签定合同实施工程项目的公司，它既可以承包全部工程也可以承包工程的某些专业部分。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峻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0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568号7幢301室

组织机构代码：75502391-3

邮编：201716

电话：021-59815672

传真：021-59815671

董事会秘书：王鹏

公司邮箱：Jmoon_1111@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建筑装饰业。

主营业务：精装修房室内装饰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包括木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橱柜供应及安装工程、木门供应及安装等工程。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574

股票简称：富翊装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翟峻逸、孙存业做出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富翊装饰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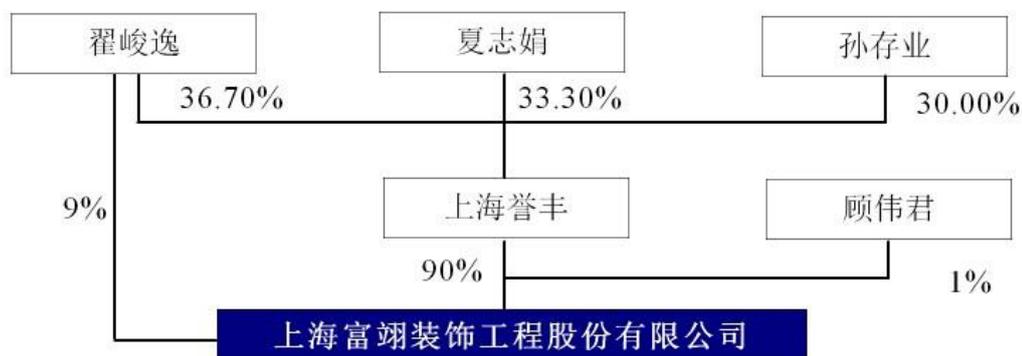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翟峻逸、顾伟君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

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25%。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它争议事项 |
|----|----------------|-------|---------------|---------|---------------|
| 1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法人 | 18,000,000.00 | 90.00 | 否 |
| 2 | 翟峻逸 | 境内自然人 | 1,800,000.00 | 9.00 | 否 |
| 3 | 顾伟君 | 境内自然人 | 200,000.00 | 1.00 | 否 |
| 合计 | | | 20,000,000.00 | 100.00 |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主要从事木地板的生产、销售，拥有行业内较为知名的木地板品牌，非专业机构投资者，与富翊装饰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翟峻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住所为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56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从事新能源、网络通信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木制品，销售进口原木、板材、家具、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贵金属、金银、珠宝饰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誉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翟峻逸 | 3,670.00 | 36.70% |
| 2 | 夏志娟 | 3,330.00 | 33.30% |
| 3 | 孙存业 | 3,00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翟峻逸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2 月毕业于牛津商学院工商管理系，取得硕士学位。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上海宏阳渔具有限公司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厦门源进渔具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任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伟君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誉丰工贸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行政总监；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兼任上海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存业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迎合高中。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江湾热处理厂；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江苏省无锡市全毛染色厂；199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物流部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股东翟峻逸任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持有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0%的股份，股东顾伟君任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

翟峻逸直接持有本公司 9%的股份，此外翟峻逸、孙存业持有上海誉丰股权比例分别为 36.70%、30.00%。翟峻逸、孙存业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9.03%。2014 年 7 月 18 日，翟峻逸、孙存业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誉丰、上海富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提出关于上海富翊的股东大会议案（议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之前，应事先与其他一方进行协商，以征得其他一方的同意，在行使上海富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应进行充分协商，以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 双方同意，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誉丰、上海富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任何一方通过其他途径依法就相关事项（包括上海富翊重大经营战略、利润分配、人事推荐、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投资、股东权利义务范围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各项与上海富翊相关的决定时，应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协商，以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另一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

3.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 1 条、第 2 条所述需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均为一致行动事项。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上述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

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双方就该一致行动事项存在分歧，则应事前积极协商，以消除分歧，达成一致，保证双方在投票表决、实际做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一致。

4.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一致的，则以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通过的意见为准，与最终结果意见不一致的一方，应服从表决结果。一致行动人内部表决时，双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或者反对，弃权视为不同意。双方经内部表决后，对外公开的决定为一致同意或者一致反对。

5.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因此，翟峻逸、孙存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简称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富翊有限是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000768625，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顾伟君，公司名称为上海誉丰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288 号 110-3 室，经营范围为：室内装潢及设计，园林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 万元，设立出资业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知会验字【2003】1135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 | 180.00 | 90.00 |
| 2 | 翟峻逸 | 20.00 | 1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址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3月3日，富翊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址变更为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3035号107-11室，同时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内装潢及设计，园林景观工程，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家居装饰用品、家用电器、卫浴厨具、五金工具、灯具电料、门窗、园艺花卉、家具。

2005年3月7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5日，富翊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80%出资（160万元）转让给翟峻逸、10%出资（20万元）转让给顾伟君，原股东翟峻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以原出资价格作价。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翟峻逸 | 180.00 | 90.00 |
| 2 | 顾伟君 | 20.00 | 1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2007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13日，富翊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700万元，新增500万出资由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出资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08）字第10527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 | 71.43 |
| 2 | 翟峻逸 | 180.00 | 25.71 |
| 3 | 顾伟君 | 20.00 | 2.86 |
| 合计 | | 700.00 | 100.00 |

2008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5）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址及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8月19日，富翊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址变更至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568号7幢301室，同时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14日，富翊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300万出资由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出资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09）字第11037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 |
| 2 | 翟峻逸 | 180.00 | 18.00 |
| 3 | 顾伟君 | 20.00 | 2.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009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28日，富翊装饰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出资由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出资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12）字

第 11361 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 | 1,800.00 | 90.00 |
| 2 | 翟峻逸 | 180.00 | 9.00 |
| 3 | 顾伟君 | 20.00 | 1.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8）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4 月 24 日，因公司股东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 | 90.00 |
| 2 | 翟峻逸 | 180.00 | 9.00 |
| 3 | 顾伟君 | 20.00 | 1.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013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4-00319”《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2,336,677.40 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108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853.84 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 42,336,677.40 元按照 2.1168:1（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其余 22,336,677.4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4】第 4-00012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9000768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 | 90.00 |
| 2 | 翟峻逸 | 180.00 | 9.00 |
| 3 | 顾伟君 | 20.00 | 1.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 任期 |
|----|-----|----|-------------|--------------------|-------------------|
| 1 | 翟峻逸 | 中国 | 否 | 34262219720920xxxx | 2014.7.9-2017.7.8 |
| 2 | 顾伟君 | 中国 | 否 | 31022419761222xxxx | 2014.7.9-2017.7.8 |
| 3 | 陈翔 | 中国 | - | H082969xxxx | 2014.7.9-2017.7.8 |
| 4 | 袁作德 | 中国 | 否 | 42242519590101xxxx | 2014.7.9-2017.7.8 |
| 5 | 李宜隆 | 中国 | - | 003648xx | 2014.7.9-2017.7.8 |

(1) 翟峻逸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顾伟君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 陈翔先生，1973 年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籍，1992 年 12 月，高中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 Vaucluse High School；1993-1995 年，就读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信息科技系。1996 年 10 月-1999 年 1 月于 Hong Kong Telecom IMS Netvigator 公司任职网络技术支持专员；2000 年-2003 年 12 月于卓颖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兼销售总监；2004 年-2013 年 4 月于翔盛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兼销售总监；2013 年 5 月至今，于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 袁作德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省监利县第四中学（汪桥中学），高中学历。此后 2004 年~2006 年在上海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 第六期总裁班精修结业。1977 年 9 月至 1980 年 7 月，在湖北省监利县第四中学任教师；1980 年 8 月至 1983 年 1 月，任湖北省监利县农业局土壤肥料技术站任技术员、副站长；1983 年 3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湖北省监利县商业局下属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个人从事木地板终端经营；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3 年 11 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 李宜隆先生，1967 年生，中国台湾籍，1989 年 7 月毕业于台湾虎尾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台湾佳能公司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台湾广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上海宏阳渔具有限公司厂长；1999 年 5 月开始，任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运营总监。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身份证号码 | 任期 |
|----|-----|----|-------------|--------------------|-------------------|
| 1 | 黄晓宏 | 中国 | 否 | 42050019710622xxxx | 2014.7.9-2017.7.8 |
| 2 | 尤玲妹 | 中国 | 否 | 31022919690607xxxx | 2014.7.9-2017.7.8 |
| 3 | 胡志祥 | 中国 | 否 | 42242519780818xxxx | 2014.7.9-2017.7.8 |

(1) 黄晓宏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湖南湘潭大学工业机械系，本科学历。1995年2月至1998年5月，任湖北省宜昌市蓝天旅行社计调员；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广州市万士力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后勤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湖南省威溪铜矿副总经理；2005年7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业务部经理、工程管理部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工程管理部总监。

(2) 尤玲妹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练塘成人学校，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8月，练塘纺织厂职工；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上海通泰铝合金有限公司文员；2007年9月开始，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 胡志祥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营销部专营店店长、营销部经理；2004年2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精装修项目部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工程业务部经理、工程管理部总监；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发展部总监、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身份证号码 | 任期 |
|----|-----|----|-------------|--------------------|-------------------|
| 1 | 袁作德 | 中国 | 否 | 42242519590101xxxx | 2014.7.9-2017.7.8 |
| 2 | 王鹏 | 中国 | 否 | 34262219831206xxxx | 2014.7.9-2017.7.8 |
| 3 | 王艳 | 中国 | 否 | 34262219851228xxxx | 2014.7.9-2017.7.8 |

(1) 袁作德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2) 王鹏先生，董事会秘书，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2011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苏州德迈科电气集团销售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竺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开始，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3) 王艳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7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翟峻逸 | 董事长 | 1,800,000.00 | 9.00 |
| 2 | 顾伟君 | 董事 | 200,000.00 | 1.00 |
| 3 | 陈翔 | 董事 | - | - |
| 4 | 袁作德 | 董事兼总经理 | - | - |
| 5 | 李宜隆 | 董事 | - | - |
| 6 | 王鹏 | 董事会秘书 | - | - |
| 7 | 黄晓宏 | 监事会主席 | - | - |
| 8 | 尤玲妹 | 监事 | - | - |
| 9 | 胡志祥 | 监事 | - | - |
| 10 | 王艳 | 财务负责人 | - | - |
| 合计 | | | 2,000,000.00 | 10.00 |

注：翟峻逸通过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60.6万股股份，合计

持有公司 840.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03%。除董事会秘书王鹏与财务负责人王艳为兄妹关系、董事长翟峻逸与董事会秘书王鹏、财务负责人王艳为舅甥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4]第 4-00319 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6 月 30 日 |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营业收入（元） | 88,307,716.25 | 148,306,287.59 | 114,497,431.38 |
| 净利润（元） | 5,198,782.11 | 6,107,976.49 | 8,938,973.0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198,782.11 | 6,107,976.49 | 8,938,973.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5,035,207.11 | 5,842,093.30 | 8,744,199.0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5,035,207.11 | 5,842,093.30 | 8,744,199.04 |
| 毛利率 | 10.17% | 12.10% | 16.37% |
| 净资产收益率 | 12.67% | 17.14% | 50.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2.53% | 16.88% | 50.0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17 | 1.71 | 1.95 |
| 存货周转率 | 9.44 | 14.26 | 18.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6 | 0.305 | 0.8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6 | 0.305 | 0.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173,894.57 | 1,034,791.68 | -21,273,385.4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56 | 0.05 | -1.06 |
| 资产总额（元） | 97,559,409.58 | 99,361,373.94 | 87,424,597.48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42,336,677.40 | 37,137,895.29 | 31,029,918.8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 42,336,677.40 | 37,137,895.29 | 31,029,918.80 |
| 每股净资产（元） | 2.12 | 1.86 | 1.5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12 | 1.86 | 1.55 |
| 资产负债率 | 56.60% | 62.62% | 64.51% |
| 流动比率 | 1.74 | 1.57 | 1.53 |
| 速动比率 | 1.37 | 1.35 | 1.44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

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瑞荣

项目小组成员：张娜、朱伟、朱晓芬、陈浩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雄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楼

联系电话：021-58879631

传真：021-58879636

经办律师：侯磊、向仕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0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永和、李赟莘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702-703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 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牛炳胜、江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主营业务为精装修房室内装饰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包括木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橱柜供应及安装工程、木门供应及安装等工程。

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室内装潢及设计，园林景观工程，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家居装饰用品、家用电器、卫浴厨具、五金工具、灯具电料、门窗、园艺花卉、家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以“专业化设计、规范化施工”为手段，致力于精装修房室内装饰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并力求在设计、施工、后期维修等全过程中，为客户打造优良的分项工程，并藉此成为国内众多大型房地产商的战略合作伙伴，使公司成为一流的室内装饰装修分项工程专业承包服务商。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要产品和服务种类：

（1）分项工程承包设计：国内大型商业住宅、酒店式公寓、大型城市综合体及大型商业开发项目中的专业木制品分项工程。这些分项工程包括：①室内木质地板供应及安装分项工程；②木质橱柜/衣柜供应及安装分项工程；③室内木质套装门供应及安装分项工程；④室内木饰面供应及安装分项工程。

| 项目范围 | |
|-------------------|--|
| 大型商业住宅专业木制品分项工程 |  |
| 酒店式公寓专业木制品分项工程 |  |
| 大型商业开发项目专业木制品分项工程 |  |

木质地板



木质橱柜



木质套门



室内木饰面



(2) 分项工程材料供应：提供上述分项工程中所需各类木质地地板、木质橱柜、木质套装门、各类木饰面及其相关施工辅助材料。

(3) 分项工程的施工：承包分项工程的施工。公司从施工组织、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全方位进行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采取技术措施，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4) 分项工程的维护保养：分项工程竣工后持续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服务期限 1-3 年，期间将为客户提供定期检查、产品使用保养指导与咨询服务，并有偿承担第三方责任或客户使用中不慎损坏产品而引起的维修服务。



2、提供服务的部分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装修房室内装饰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主要提供施工和安装服务，未进行产品的生产，不产生污染，不涉及环保问题，无需要遵守的环保标准。遵守的质量标准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木地板铺设面层验收规范》、《木地板保修期内面层验收规范》、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批准的《木质地板铺装工程技术规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公司施工所供应的木地板等材料都采购自供应商，采购合同都明确规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公司施工所供应的木地板等材料需符合以下国家标准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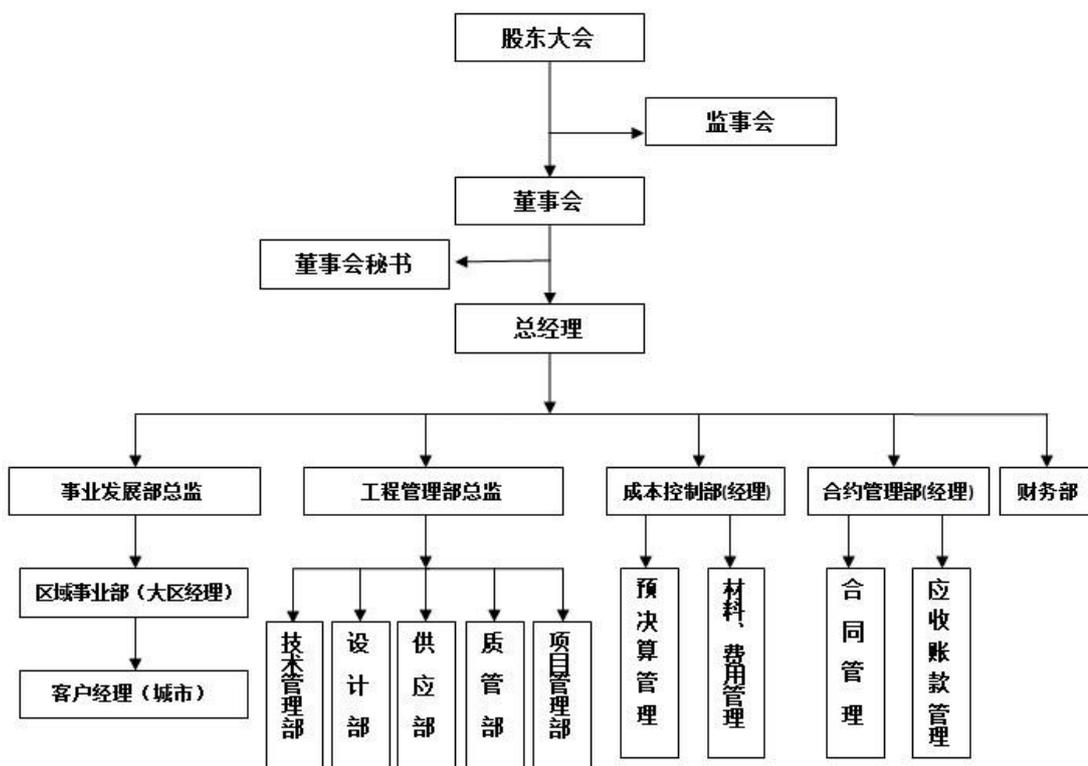
要求:

- ①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② GB/T 18103-2013 实木复合地板;
- ③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④ GB/T 18102-200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⑤ GB/T 24599-2009 室内木质地板安装配套材料。

二、行业运营模式、产品的研发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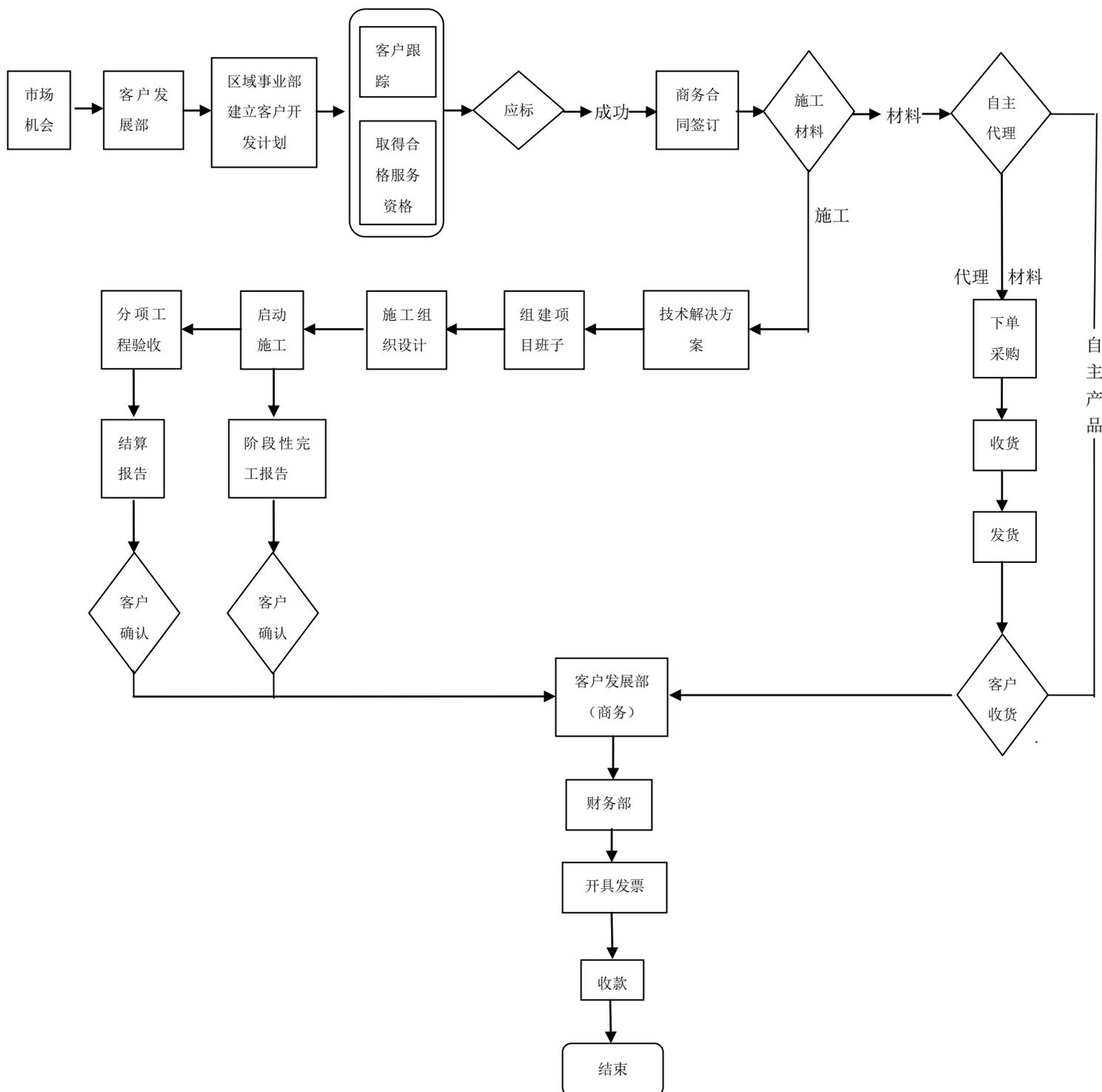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就分项工程管理与服务特性而言,发展客户、设计、施工、成本控制及合约管理是公司运营的主要职能,据此,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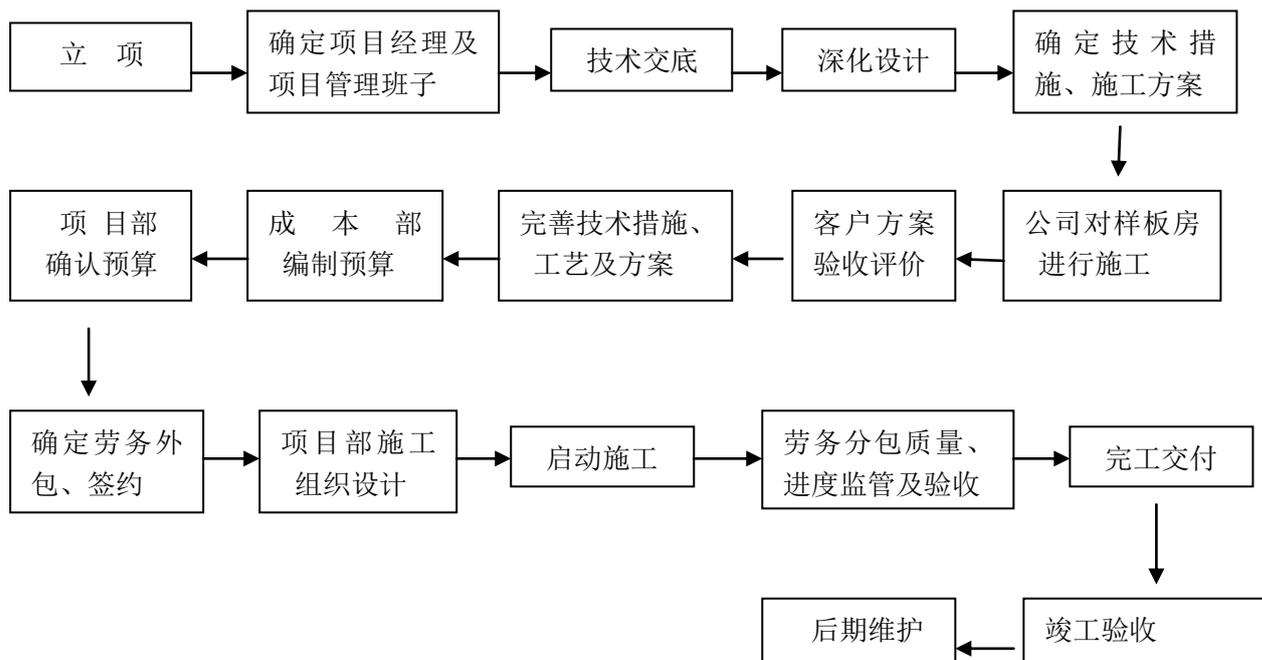
1、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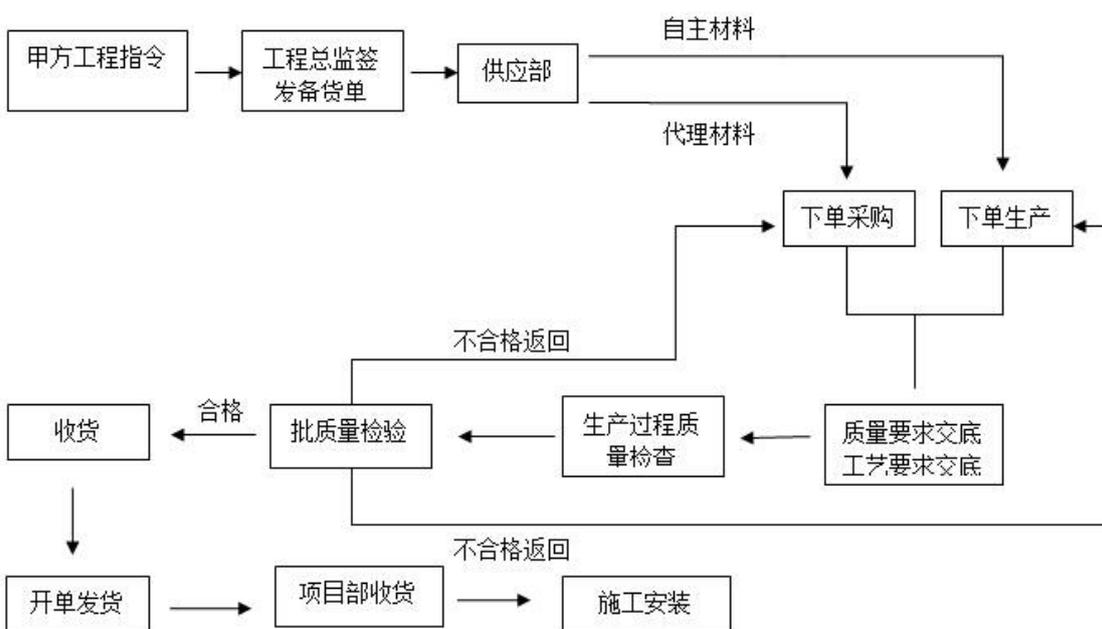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开发涉及发现市场机会、制定客户开发计划、持续服务、跟踪、投标、中标、签订商务合同等过程，公司参与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各项要求，现有安装类业务均由公司自主投标后取得，签订商务

合同后再选择合适的木地板供应商签订木地板供应合同。公司取得合同后，选择满足公司质量控制要求的劳务分包商洽谈、签约，在施工过程中，由公司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对项目进行质量管控，使施工质量达到公司和公司客户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分项工程施工管理流程图



3、分项工程材料质量管理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依其功能可分为设计技术、施工工艺技术、维修技术三大类，具体如下：

1、设计技术：

| 序号 | 技术 | 功用 |
|----|--------------|--|
| 1 | 内部构造设计技术 | 结合材料特性、外部造型要求、设计内部结构、使其更符合物理力学要求。 |
| 2 | 施工构造设计技术 | 产品安装中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使产品安装完成后的成品更美观、更稳定、更能满足设计要求 |
| 3 | 材料设计技术 | 根据不同产品使用需要、结合材料理化特性，设计选择更能满足产品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材料。 |
| 4 | 产品含水率设计技术 | 控制产品含水率，使其在使用中不受环境变化、含水率变化而使产品变形损毁。 |
| 5 | 产品伸缩缝计算与设计 | 保障产品在使用中不因伸缩缝的不合理而使产品发生损坏。 |
| 6 | 木制品防水节点设计技术 | 以使产品安装完成后免受各种水源的浸损。 |
| 7 | 防潮隔离设计技术 | |
| 8 | 防腐、防蛀、防火设计技术 | 增强产品耐腐、防蛀、阻燃性能，保障产品安全使用。 |

2、施工工艺技术

| 序号 | 技术 | 功用 |
|----|---------------|---|
| 1 | 木质橱柜安装工艺及流程控制 | 1、保障施工成品稳定、可靠。 2、确保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 使产品的直观效果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施工工艺技术均包含了产品的成品保护方法和技术要求，以使产品安装完成后免受各种水源的浸损。 |
| 2 | 木质套装门安装工艺与流程 | |
| 3 | 室内木饰面安装工艺与控制 | |
| 4 | 木质踢脚线安装工艺及规范 | |
| 5 | 木地板隐蔽工程施工规范 | |
| 6 | 面层木地板安装验收规范 | |

3、维修技术

分项工程成品在使用中，会因各种因素而导致产品受损，如不慎将表面碰伤或划伤、受有色化学品污染、产品被明水泡损等，都需要及时为客户提供维修，一个客户的报修可能同时涉及多个工种，因此，每个维修人员必须具备多工种维修能力，为此，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专业维修工程师，并形成了以下维修技术体系：

（1）表面油漆修复技术；（2）表面砸伤、划伤修复技术；（3）踢脚线钉眼、接口修补技术；（4）木地板的局部更换技术；（5）膨胀与收缩处理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熟练掌握经营业务中所需各项技术，各项技术不存在权属上的争议。

4、主要技术的可替代性

目前国内建筑装饰行业整体业态体现为企业经营范围广泛，产品服务种类丰富，尚未出现专业化服务发展方向。公司多年来潜心于木制产品分项工程的供应与施工，以专业化作为竞争策略，在专业程度上与多数企业相比，服务质量更高，有效避免服务同质化。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经验总结，形成了自有的业务经验与技术，尚不存在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认定证

| 序号 | 有效期 | 编号 | 发证日期 | 发证单位 |
|----|-----------------------|----------------|------------|-------------|
| 1 | 2014年4月16日至2016年3月31日 | (沪)室安认证字(0129) | 2014年4月16日 | 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 |

2、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序号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
| 1 | 限承担1500万元以内室内装饰工程专项施工 | 2014-3-3至2015-3-31 |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 DF2103127 | 施工乙级 |

（三）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无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 员工类别 | 人数 | 占比（%） |
|-----------|-----------|---------------|
| 项目人员 | 26 | 53.06 |
| 销售人员 | 8 | 16.33 |
| 管理人员 | 10 | 20.41 |
| 财务行政 | 5 | 10.20 |
| 合计 | 49 | 100.00 |

（2）年龄结构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 30 岁以下 | 13 | 26.53 |
| 30 岁—40 岁 | 16 | 32.65 |
| 40 岁—50 岁 | 16 | 32.65 |
| 50 岁以上 | 4 | 8.16 |
| 合 计 | 49 | 100.00 |

（3）学历结构

| 教育程度 | 人数 | 占比（%） |
|-----------|-----------|---------------|
| 硕士及以上 | 2 | 4.08 |
| 本 科 | 2 | 4.08 |
| 大 专 | 12 | 24.49 |
| 中专（职高） | 15 | 30.61 |
| 初中 | 18 | 36.73 |
| 合计 | 49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装修房室内装饰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主要提供施工和安装服务。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运营实际情况，具体的人员配置如下：项目人员 26 名，销售人员 8 名，管理人员 10 名，财务行政 5 名。

项目人员中，目前设有施工管理总监 1 名，工程管理部经理 1 名，技术管理部经理 1 名，供应部经理 1 名，客服（维保）经理 1 名，项目经理 6 名，材料质量员 1 名，施工质量员 3 名，现场工程师 7 名，设计师 4 名，共 26 名。具体分工如下：

- ◆ 施工管理总监——负责管理工程部、技术部、供应部、客服（维保）部的各项日常工作及与客户单位工程管理高层对接与沟通。
- ◆ 工程管理部经理——负责监管项目经理日常工作及与客户项目部工程管理人员对接、沟通施工中的相关工作；
- ◆ 项目经理——负责其管理项目的日常工作，包括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成本控制及后期维保服务；
- ◆ 技术部经理——负责所有分项工程各项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的审定、贯彻与监管实施；
- ◆ 设计师——负责与客户设计部门对接相关工作，进行分项工程整体设计与深化及相关的施工方案、技术方案的编制；
- ◆ 材料质量员——负责工程材料质量内控；
- ◆ 施工质量员——负责所有在建项目施工质量检查和整改控制；
- ◆ 现场工程师——负责项目施工过程技术、工艺、质量管理与监控；

销售人员中，目前设有客户发展总监 1 名，副总监 1 名，大区客户经理 3 名，客户经理 3 名，共计 8 名。具体分工如下：

- ◆ 客户发展总监——领导大区客户经理负责客户开发及相应的工作协调，与客户高层沟通处理重大商务事宜；
- ◆ 客户发展副总监——主要管理大区客户经理日常工作及相关的协调事物；

- ◆ 大区客户经理——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
- ◆ 客户经理——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及相关服务。

公司上述人员设计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设置，公司运行良好，人员设置合理，公司已配备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核心技术、管理人才。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近期计划招聘若干销售人员及项目人员。公司项目施工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由公司自行派遣，为降低管理难度及保持人员管理的灵活性，公司项目所需普通施工人员均采用劳务外包形式。

公司人员较少，人员结构以核心技术、管理人才为主，公司采用工程施工通用业务流程，通过承揽或招投标获得项目、组建施工团队、劳务外包、公司项目经理指导外聘劳务人员进行施工，直至最后完成木制品分项施工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与劳务公司、工程施工队均已签订合同，劳务支出均有双方确认依据支持。

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的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目前合作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由公司工程管理部在以往合作的优秀供应商中甄选，由公司相关项目经理及相关项目商务负责人共同参与项目的劳务供应商选择。

1) 洽谈合作

公司针对某个项目的劳务外包，由公司工程部相关负责人、相关项目经理及相关商务负责人与供应商就劳务外包内容、价格、质量与技术要求、工程控制与验收、劳动力配备、应急处置、劳务费支付阶段与方式等方面进行面对面洽谈，同时对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书面记录。由供应商书面向公司回复具体响应情况。以此作为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评定依据。

2) 选择供应商

公司对各工种劳务价格有定额标准，该定额是由公司工程部依据市场行情，在公平合理原则下制定，目的是为了避开劳务分包商的恶意竞价。因此，公司对选择劳务分包商制定了统一评判条件，包括以往合作中的表现（主要参考以往供

应商评价信息)、施工能力(包括工种的完备程度、技术熟练性、工人队伍规模、应急施工处置能力)、现场控制能力(服从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控制)、经济承受力几个方面,由公司施工总监主持专题会议讨论评定,最后与选定的劳务分包商签署外包合同。

3) 劳务外包质量控制

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合同中,对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有明确约定。且该等约定必须符合富翊装饰客户的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公司派驻项目经理及现场工程师对项目进度及现场施工质量进行监控,同时对劳务分包商未达到施工质量要求时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也在劳务外包合同中进行了会面的约定、且该等约定包拉但不限于限期整改,由第二方整改,停付有关劳务费等措施,以保除其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4) 项目验收

劳务分包商提供劳务项目验收分为工序验收、阶段性完工验收、分项工程整体验收及交房前验收四个验收阶段,具体如下:

〈1〉工序验收:上道工序质量验收,下道工序方可施工。每道工序完工后,须由公司现场工程师进行工序质量验收,合格时由公司现场工程师向施工班组开具合格证明及下道工序施工指令,施工者凭该指令向公司领料,领取施工材料后方可进场施工。上道工序不合格时,由公司现场工程师出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允许下道工序施工。

〈2〉阶段性完工验收:由公司现场工程师一房一验,验收合格后向施工班组开具验收合格证明及下一阶段进场施工指令,否则,限期整改,直至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3〉分项工程整体验收:在分项工程全部完工后,于交付甲方前 30 天以上,由公司技术部、工程部、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组成专班对分项工程进行整体验收。先行抽查,抽查量不少于分项工程总量的 20%,抽查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视为合格,若抽查合格率达到不到要求时,对劳务分包商进行限期整改,并同时停付相应劳务费用,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止。

〈4〉交房前验收：当客户向业主交房时公司现场工程师或维修工程师于交房前 7 个日历天内对即将交付的单元进行复检，有质量瑕疵时，劳务分包商应限期内予以整改维修至合格状态，否则，由公司客服部派人整改维修，相关费用从劳务分包商劳务费中扣除。

5) 付款

公司对劳务分包商应得劳务费，就付款期限、付款比例、付款方式等，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1〉预付款：付款比例为预估劳务费总额的 10%，在项目进场施工前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2〉施工进度款：每一个月为一个付款阶段，付款比例为不超过当月完工合格工作量相应劳务费的 50%，自收到劳务分包商付款申请（必须附有公司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甲方监理签署的合格工作量证明单）后，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3〉结算款：分项工程全部完工、达到公司、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办理结算，由公司技术部、现场工程师、劳务分包商项目负责人共同对分项工程进行工程量实地测量，60 个日历天内（期间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项目总工作量进行流转审核）向劳务分包商出具结算报告，双方签字认可后，劳务分包商向公司申请结算款，公司收到该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劳务分包商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0%；

〈4〉交房维修款：当劳务分包全部完成交房维修后，向公司申请交房维修款（须凭公司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付款指令），公司收到该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劳务分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

〈5〉质保金：结算总额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待质保期届满时，劳务分包商完成全部应有服务后，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劳务分包商。

劳务分包定价机制：

公司承接的分项工程主要有木地板分项工程、橱柜分项工程、室内木制工艺

门分项工程及室内木饰面分项工程,均按公司制定的各工种施工费单价定额予以定价,具体如下:

1) 木地板分项工程定价:依不同铺设方式(木龙骨+木地板或木龙骨+毛地板+木地板或直铺法),各工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价。

2) 橱柜分项工程定价:依照不同类型橱柜以套为单位计价。

3) 室内木门分项工程定价:以每套门(含门套及门扇)为单位计价。

4) 木饰面分项工程定价:以平方米为单价计价。

5) 各分项工程劳务外包总价均以实际完工量计算。

6) 其他无法以一定计量单位计价的施工,例如施工成品被第三方损坏后的维修,则由公司技术部、工程部依据材料用量及用工量,以包干方式予以核定。

公司劳务外包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把好“三关”:即技术交底关、过程巡检关、一户一验关。

〈1〉技术交底关:进场施工前,公司现场工程师必须就相关技术要求、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点、工艺流程等各项技术要求,以书面结合会议形式向劳务分包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直至该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人员彻底清楚明白为止,否则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过程巡检关:进入施工作业后,公司现场工程师定时对施工作业过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特别应帮助对技术要求不清楚的作业人员及时了解技术要求,对不合格的施工成品立即通知整改,以确保施工过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3〉一户一验:对已完成施工的单元,公司现场工程师及时进行质量验收,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确保做到一户一验,以提升成品交付合格率。

2) 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公司设计部对所有分项工程出具施工详图,施工人员必须完全按图施工,其施工偏差不得大于设计详图允许的范围,公司现场工程师应时刻按设计详图的要求,对施工作业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以确保按图施

工。

3) 严格按施工方案施工：公司技术部编制施工方案（含施工工艺、流程主要质量控制点等要素），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据此展开施工作业，不折不扣按施工方案确定的施工工艺、流程进行施工，公司现场工程师定时检查，以确保施工工艺、流程符合要求。

4) 加强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质量管理责任：公司与项目经理确定质量目标并签署质量责任书，对施工中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等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与项目经理个人收盖挂钩。公司工程部质量管理人员不定期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抽检，从而使质量责任、质量目标更清楚有效。

5) 按合同要求控制劳务分包按质量要求施工：公司与劳务分包间的劳务外包合同中对质量要求及违反质量要求的处理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以延期支付劳务费对其进行制约，对施工质量控制已可取的良好效果。

劳务分包对公司重要性阐述如下：

1) 劳务外包对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几乎不构成影响：无论是采取劳务外包，还是通过劳务中介亦或由公司自有施工团队从事分项工程施工，其施工质量主要取决于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以及公司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措施，且均选择能够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劳务分包商进行施工。项目施工质量的关键取决于公司的质量管控水平和能力。因此，施工质量过程控制及最终水平与公司是否采取劳务外包没有太大的关系。

2) 劳务外包不会导致分项工程施工成本提高：从人工成本角度分析，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施工人工价为每天不少于 400 元，而二线城市施工人工价最多不超过每天 300 元，且一线城市劳动力资源没有二、三线城市丰富，从劳动力取得及劳动力成本考虑，从项目所在地就地采取合格劳务分包商，无疑将会有效降低分项工程施工成本。

3) 劳务外包对分项工程的用工风险不明显：公司承接的分项工程均为室内作业，从施工工序分析，木地板分项工程、橱柜/衣柜分项工程及室内木门分项

工程均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后一道工序，且工序界面交接均由公司自己控制，作业安全性很高，既不涉及室外高空作业，也不涉及加班作业，施工现场也不涉及大型设备器械，材料运输也是由室内电梯完成，施工期间也很少与其他工种交叉作业，唯一涉及到的仅有小型电动工具的安全操作和用电安全，对专业施工人员而言，产生意外伤害的概率极低。从公司近 10 年的施工实践看，每年仅有一两件轻微伤。因此，公司劳务外包用工风险不明显。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施工项目均采用劳务分包形式，但从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施工成本角度、劳动用工风险几方面看，劳务分包对公司重要性不高，采用劳务分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身份证号码 |
|----|-----|----|-------------|--------------------|
| 1 | 胡志祥 | 中国 | 否 | 42242519780818xxxx |
| 2 | 黄晓宏 | 中国 | 否 | 42050019710622xxxx |
| 3 | 王奇伢 | 中国 | 否 | 42102319791005xxxx |
| 4 | 袁作意 | 中国 | 否 | 42242519660320xxxx |
| 5 | 葛春湖 | 中国 | 否 | 32092419641117xxxx |

胡志祥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2、监事基本情况”。

黄晓宏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2、监事基本情况”。

王奇伢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湖北省监利县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私营业主；2004年8月进入上海誉丰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现任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总监。

王奇伢先生协助工程管理总监负责公司所有分项工程施工的日常管理,包括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技术实施等各项过程控制。黄建梅加入公司后,先后担任“水清木华”精装项目技术员、海悦花园精装项目施工员,武汉新天地分项工程项目经理,并兼任岭南天地项目经理,协助工程管理总监处理华南片区的施工协调与管理。黄建梅先生自任职以来,在施工管理、团队建设上、对公司有突出贡献。

袁作意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监利县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83年3月至1984年10月,从事家电个体维修;1984年11月至1989年5月,五文化公司任销售;1989年6月至1996年4月,自由职业;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担任商业楼盘销售工作;1998年6月至2003年9月,自由职业;2003年10月进入上海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工程管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副总工程师。顾翠玲先生协助工程管理总监、工程发展总监负责公司所有分项工程技术管理事宜,包括技术方案的确定、技术措施的审定和工艺流程控制等。顾翠玲先生加入公司后,先后主持完成“水清木华”“海悦花园”“嘉里不夜城乙标段”“翠湖天地精装项目”等重大分项工程的技术和质量管理,期间曾参与编写《分项工程管理作业指导书》、《专业人才基础培训教案》等管理和技术类文件。

葛春湖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毕业于南庄中学,初中学历。1971年7月学习民间木工技能,开始从事木工工作;2002年3月至2008年2月,上海誉丰实业有限公司安装、维修;2008年3月开始,就职于上海誉丰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现场维修部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维保部经理。葛春湖先生主要负责监管所有完工项目的后期维修与服务。任职以来,在分项工程维修技术上善于研究和创新,已形成《表面油漆修复技术》、《表面砸伤、划伤修复技术》、《木地板响声修复》等完整的技术体系,为公司创立了良好的售后服务口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主要产品名称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业务收入 | 占比 (%) | 业务收入 | 占比 (%) | 业务收入 | 占比 (%) |
| 木制品安装收入 | 34,607,861.35 | 39.19 | 66,918,591.65 | 45.12 | 76,112,952.72 | 66.48 |
| 木制品销售收入 | 53,699,854.90 | 60.81 | 81,387,695.94 | 54.88 | 38,384,478.66 | 33.52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88,307,716.25 | 100.00 | 148,306,287.59 | 100.00 | 114,497,431.38 | 100.00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几大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元) | 所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 | 性质 |
|-----------|----|----------------|---------------|----------------------|--------------|
| 2014年1-6月 | 1 | 上海名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6,025,641.13 | 29.47 | 贸易 |
| | 2 |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 20,256,410.35 | 22.94 | 贸易 |
| | 3 |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 8,752,723.02 | 9.91 | 安装 |
| | 4 | 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 | 8,752,155.62 | 9.91 | 安装 |
| | 5 | 上海瑞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3,320,229.90 | 3.76 | 安装 |
| | 6 | 上海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 3,244,747.01 | 3.67 | 安装 |
| | 7 | 上海师贸实业有限公司 | 3,141,025.65 | 2.09 | 贸易 |
| | | 合计 | | 73,492,932.68 | 83.22 |
| 2013年 | 1 | 上海名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31,282,051.48 | 21.09 | 贸易 |
| | 2 |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 30,427,350.57 | 20.52 | 贸易 |
| | 3 | 上海创智天地发展有限公司 | 11,285,778.62 | 7.61 | 安装 |
| | 4 | 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 | 10,997,263.16 | 7.42 | 安装 |
| | 5 | 常熟市汇林贸易有限公司 | 10,653,504.34 | 7.18 | 贸易 |
| | 6 | 上海瑞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8,789,172.94 | 5.93 | 安装 |
| | 7 | 广州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849,145.30 | 4.62 | 安装 |
| | 8 | 成都市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906,716.02 | 3.98 | 安装 |

| | | | | | |
|-----------|-----|------------------|-----------------------|--------------|----|
| | 合 计 | | 116,190,982.43 | 78.35 | - |
| 2012 年 | 1 |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 30,256,410.38 | 26.43 | 贸易 |
| | 2 | 上海瑞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12,476,305.61 | 10.90 | 安装 |
| | 3 | 仁恒置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1,584,154.48 | 10.12 | 安装 |
| | 4 | 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 | 10,616,284.55 | 9.27 | 安装 |
| | 5 | 北京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114,142.50 | 5.33 | 安装 |
| | 6 | 佛山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812,298.39 | 4.20 | 安装 |
| | 合 计 | | 75,859,595.91 | 66.25 | - |

注：合作对象涉及母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均已按合并口径披露；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名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2014年1-6月第一大、第二大客户均为贸易客户；2013年第一大、第二大、第五大客户均为贸易客户；2012年第一大客户为贸易客户。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62.05%、63.82%、83.22%。报告期内，剔除贸易收入后，公司前五大安装类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45,603,185.53元、43,828,076.04元和24,069,855.55元，占当期剔除贸易收入后收入比例分别为59.88%、65.15%和69.55%，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给单一客户的比例未超过30%，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

公司需要外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木质板材，主要有多层胶合板、刨花板、密度板、多层复合地板基材、硬质阔叶材单板以及配套五金件、配套橱柜台面等。

（1）各类木质板材：由于多层胶合板、刨花板、密度板、多层复合地板基材均采用国内经济林木加工，原材料资源很稳定，近几年材料供应价一直趋于稳中微涨趋势。硬质阔叶材单板大部分为国产木材，有小部分采用进口木材，国产材的供应量及价格一直以来趋于稳定，少量进口材供应略为趋紧，价格有小幅波

动。

(2) 其他配套材料一直以来处于供应充足、价格稳中微降的状态。

以上原材料供求情况，不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也不会因少数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 | 75,851,772.92 | 95.61 | 124,918,388.43 | 95.82 | 90,396,606.80 | 94.41 |
| 直接人工 | 3,479,356.74 | 4.39 | 5,447,931.20 | 4.18 | 5,354,194.27 | 5.59 |
| 合计 | 79,331,129.66 | 100.00 | 130,366,319.63 | 100.00 | 95,750,801.07 | 100.00 |

公司劳务外包项目比例为 100%，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9 人，均为项目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财务行政人员，无自有施工人员。公司通过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等人员对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劳务外包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劳务外包成本 | 3,479,356.74 | 5,447,931.20 | 5,354,194.27 |
| 当期营业成本 | 79,331,129.66 | 130,366,319.63 | 95,750,801.07 |
| 占比 | 4.39% | 4.18% | 5.59% |

公司现场项目经理及项目工程师均列为管理人员，发生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因此公司成本中列支的人工成本均为劳务外包人工成本。

2、公司水、电等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需求为办公用水、电，均由市政供应，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

小，历年来占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比例较低。

3、公司办公场所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其租赁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568 号 7 幢 301 室房屋作为其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220 平米，租金为每月 5000 元，并租赁母公司 580 平米仓库作为其仓储空间，租赁金额为 8700 元每月，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博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工业园区君博路 211 号的办公楼及仓库，办公楼 1326.71 平方米，三层仓库 1946.33 平方米，租赁期为 1 年，租赁为 121 万元。公司在新租赁场地装修完成后，将搬离目前与母公司地址相同的办公楼及仓库。

公司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租赁房屋租金根据市场公允定价。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木地板、木板材及劳务）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4 年 1-6 月 | 1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63,602,758.44 | 73.43 |
| | 2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9,518,076.76 | 10.99 |
| | 3 | 安徽富春商贸有限公司 | 8,052,319.29 | 9.30 |
| | 4 | 宛传志 | 1,337,730.00 | 1.54 |
| | 5 | 湖州威赫木业有限公司 | 1,197,958.93 | 1.38 |
| | | | 合 计 | 83,708,843.42 |
| 2013 年 | 1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5,484,902.63 | 76.21 |
| | 2 | 安徽富春商贸有限公司 | 17,457,601.48 | 12.61 |
| | 3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10,017,258.75 | 7.24 |
| | 4 | 宛传志 | 1,524,567.70 | 1.10 |
| | 5 | 黄建梅 | 899,109.50 | 0.65 |

| | 合 计 | | 135,383,440.06 | 97.81 |
|-----------|-----|----------------|----------------|-------|
| 2012 年 | 1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64,488,482.98 | 66.28 |
| | 2 | 安徽富春商贸有限公司 | 18,593,582.87 | 19.11 |
| | 3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8,867,585.04 | 9.11 |
| | 4 | 黄建梅 | 1,456,757.80 | 1.50 |
| | 5 | 张启民 | 1,167,728.20 | 1.20 |
| | 合 计 | | 94,574,136.89 | 97.20 |

公司采购相对集中，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7.20%、97.81%、96.64%。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地板均采购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誉丰”牌地板，公司与母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交易。随着公司除木地板外的其他诸如木门、橱柜等住宅精装修木制品工程施工业务的开展，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将逐步上升，对母公司的关联采购将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的个人供应商，均为公司对外采购的施工劳务，公司报告期内劳务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元） |
|-----------------|-----|-------|--------------|
| 2014 年 1-6 月 | 1 | 宛传志 | 1,337,730.00 |
| | 2 | 陈生平 | 464,659.84 |
| | 3 | 顾翠玲 | 380,000.00 |
| | 4 | 张启民 | 374,030.50 |
| | 5 | 黄欢 | 255,300.00 |
| | 合 计 | | 2,811,720.34 |
| 2013 年 | 1 | 宛传志 | 1,524,567.70 |
| | 2 | 黄建梅 | 899,109.50 |
| | 3 | 顾翠玲 | 882,400.00 |
| | 4 | 陈生平 | 830,000.00 |
| | 5 | 黄欢 | 712,150.00 |
| | 合 计 | | 4,848,227.20 |
| 2012 年 | 1 | 黄建梅 | 1,456,757.80 |
| | 2 | 张启民 | 1,167,728.20 |
| | 3 | 顾翠玲 | 576,474.70 |
| | 4 | 刘冬冬 | 565,415.30 |

| | | |
|-----|-----|--------------|
| 5 | 宛传志 | 414,051.85 |
| 合 计 | | 4,180,427.85 |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个人劳务分包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项目均采用劳务分包形式进行施工，由公司项目经理及现场工程师进行质量管控。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分包商采用现金方式结算，期后公司已开始建立健全与劳务分包商的合作及付款方式，经过阶段性调整后，过渡至与劳务分包公司签署分包合同，以及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进行结算。未来公司选择劳务分包商时，将选择能够开具劳务发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支付结算，公司在 2014 年底前将完成劳务开票及现金结算的规范工作。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款单位 | 贷款金额 (元) | 贷款期限 | 利率 | 签署日期 | 借款合同编号 | 担保情况 | 保证合同编号 |
|----|----------------------------|----------------------|-------------------------------------|------------|---------------------|------------------------|---------------------------|------------------------|
| 1 | 中国银行 上海青浦 支行 | 8,000, 000.0 0 | 2013年10 月21日至 2014年10 月20日 | 7.32 % | 2013年 10月21 日 | 133311 000501 01 | 保证：上海誉丰 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 B13331100 050101A |
| | | | | | | | 翟峻逸、时英纺 （配偶） | B13331100 050101B |
| | | | | | | | 顾伟君、计燕红 （配偶） | B13331100 050101C |
| 2 |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上海青浦 支行 | 5,000, 000.0 0 | 2013年12 月17日至 2014年12 月16日 | 6.60 % | 2013年 12月12 日 | 981920 132801 66 | 中国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 S20132290 67 |
| | | | | | | | 翟峻逸、时英纺 （配偶） | YB9819201 328016602 |
| 3 | 上海青浦 工合小额 贷款股份 | 4,500, 000.0 0 | 2014年2月 15日至 2014年8月 | 15.0 0% | 2014年2 月13日 | GH2014 Q007 | 上海誉丰实业 （集团）有限公 司 | BZ2013081 902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14日 | | | | 顾伟君、计燕红 (配偶) | 2014Q007 |
| 4 | 上海银行 青浦支行 | 5,000,000.00 | 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 | 8.10% | 2014年5月9日 | 233140021 | 上海誉丰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 DB233140021 |
| | | | | | | | 翟峻逸、时英纺 (配偶) | DB23314002101 |
| 5 |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上海青浦 支行 | 4,500,000.00 | 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 | 8.80% | 2014年6月27日 | 98192014280085 | 上海联合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 GOV14000582 |
| | | | | | | | 翟峻逸、时英纺 (配偶) | YB9819201428008502 |

截至2014年6月底，公司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其中截至2014年10月底，已偿还金额1250万元。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1%、62.62%和56.60%，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但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公司能够取得足够的现金来偿还债务以保持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到期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约之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与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或金额100万元的采购合同；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4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与供应商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订日期 | 客户名称 | 含税合同金额 (元) | 合同标的 | 履行情况 |
|----|------------|------------|---------------|--------------------------|---|
| 1 | 2012-11-14 |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 13,759,701.28 | 瑞虹三期6号地2-29 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正在履行（2013年度、2014年度1-6月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26.26%、62.66%） |

| | | | | | |
|----|------------|-----------------|---------------|-------------------------------|--|
| 2 | 2012-11-27 | 上海创智天地发展有限公司 | 9,611,766.60 | 创智天地 311 地块 3-23 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正在履行（（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 90.00%、3.63%） |
| 3 | 2012-7-5 | 佛山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4,337,734.66 | 佛山岭南天地 6 地块 5-26 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履行完毕 |
| 4 | 2012-7-5 | 华润（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897,500.00 | 华润南翔 A08A09 地块 2-10 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正在履行（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 30.00%、47.92%和 14.58%） |
| 5 | 2013-7-5 | 华润（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609,450.00 | 华润南翔 A08A09 地块 2-10 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正在履行（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 30.00%、45.66%和 16.47%） |
| 6 | 2013-7-5 | 华润（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995,778.50 | 华润南翔 A10 地块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正在履行（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 42.40%和 42.48%） |
| 7 | 2013 年度 | 厦门玉象工贸有限公司 | 4,030,000.00 | 厦门裕景 5-21 地板供应合同 | 正在履行（2014 年度 1-6 月确认收入比例为 53.59%） |
| 8 | 2013-8-28 | 上海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 4,325,153.00 | 雅戈尔长风 8 号 5-16 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正在履行（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分别确认收入比例为 0.92%和 87.77%） |
| 9 | 2013 年度 | 佛山咏瑞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 4,796,089.18 | 广东佛山岭南 18 地块 3-47 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正在履行（2014 年度 1-6 月确认收入比例为 1.68%） |
| 10 | 2013-12-30 |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8,908,042.50 | 武汉 B13 地块(3-49) 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正在履行（2014 年度 1-6 月确认收入比例为 31.60%） |
| 11 | 2014 年 6 月 | 上海瑞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战略采购协议 | 地板产品供应及安装 | 正在履行（2012 年度确认收入 12,476,305.61 元，2013 年度确认收入 8,789,172.94 元，2014 年 1-6 月确认收入 3,320,229.90 元） |
| 12 | 2014 年 6 月 | 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 战略采购协议 | 地板安装及供应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13 | 2013-3-28 |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 22,048,000.00 | 地板采购合同 | 履行完毕 |
| 14 | 2013-5-6 |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 6,580,000.00 | 地板采购合同 | 正在履行(2014年度1-6月确认收入比例为25.11%) |
| 15 | 2013-6-8 | 上海名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19,835,300.00 | 地板采购合同 | 履行完毕 |
| 16 | 2014-4-23 | 上海名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15,700,550.00 | 地板采购合同 | 履行完毕 |
| 17 | 2013-6-14 |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7,201,132.38 | 武汉永清B11地块3-25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履行完毕 |
| 18 | 2013-6-8 | 成都市中天盈房地产开发公司 | 6,002,100.00 | 成都誉峰五期(11号-20号楼)5-24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履行完毕 |
| 18 | 2013-5-6 | 广州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249,360.50 | 广州合景天銮5-34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履行完毕 |
| 19 | 2013-6-8 | 上海名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1,377,000.00 | 地板销售合同 | 履行完毕 |
| 20 | 2013-6-8 |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 3,1315,000.00 | 地板销售合同 | 履行完毕 |
| 21 | 2011-11-6 | 天津仁恒海河开发有限公司 | 6,835,866.00 | 天津仁恒河滨花园3-18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履行完毕 |
| 22 | 2012年度 |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7,891,243.44 | 武汉永清B9地块3-5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履行完毕 |
| 23 | 2012-1-10 | 佛山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788,991.80 | 佛山岭南天地5地块3-6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履行完毕 |
| 24 | 2012-6-13 | 成都市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494,000.00 | 成都誉峰二期1-10号楼3-29 | 履行完毕 |
| 25 | 2011-7-20 | 北京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474,000.00 | 北京香悦四季三期4-5地板安装及供应合同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26 | 2012-4-7 |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 24,350,000.00 | 地板销售合同 | 履行完毕 |
| 27 | 2012-8-21 |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 14,691,000.00 | 地板销售合同 | 履行完毕 |
| 28 | 2012-12-12 | 上海名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15,630,000.00 | 地板销售合同 | 履行完毕 |
| 29 | 2013-6-8 | 常熟市汇林贸易有限公司 | 13,506,750.00 | 地板销售合同 | 履行完毕 |
| 30 | 2012-8-12 | 常熟市汇林贸易有限公司 | 4,075,000.00 | 地板销售合同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签订日期 | 客户名称 | 含税合同金额 (元) | 合同标的 | 履行情况 |
|----|----------|----------------|---------------|-----------------------|--|
| 1 | 2011年11月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11,116,000 | 地板采购合同 | 履行完毕 |
| 2 | 2011年12月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框架协议 | 实木复合等各种地板 采购合同 | 履行完毕 (2012年度采购金额 64488482.98元) |
| 3 | 2012年6月 | 安徽富春商贸有限公司 | 21,250,000 | 地板采购合同 | 履行完毕 |
| 4 | 2012年10月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11,930,000 | 地板采购合同 | 履行完毕 |
| 5 | 2012年12月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框架协议 | 实木复合等各种地板 等各种合同 | 履行完毕 (2013年度采购金额 105,484,902.63元) |
| 6 | 2013年11月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14,721,000 | 地板采购合同 | 正在履行 |
| 7 | 2013年12月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框架协议 | 采购框架协议: 实木 复合等各种地板 | 正在履行 (2014年度1-6月采购 金额 63,602,758.44) |
| 8 | 2014年4月 | 安徽富春商贸有限公司 | 13,660,000 | 地板采购合同 | 正在履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业务和服务是承接大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的专业木制品分项工程，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公司的服务技术、客户渠道等。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项目积累，拥有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木制品分项设计工艺、安装、售后服务工艺。结合业务特点，公司逐渐形成木制品分项工程链条集成服务模式，即公司在项目前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和项目进展取得业务收入。公司主要向各类商用建筑、公共建筑、生态住宅等相关群体客户提供服务，其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或室内装饰装修行业中的总承包商。公司积极开拓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的商业合作，已先后与恒盛地产、瑞安地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华润置地、雅戈尔地产、合景泰富等知名房企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木制品安装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0%、17.65%和 14.34%，201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亚厦股份、广田股份、金螳螂的毛利率分别为 17.77%、15.76%、17.66%，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 E5010 建筑装饰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管理建筑装饰市场，国家质检总局管理装饰材料市场，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CIDA）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议，由政府批准组建的室内装饰行业全国性组织。成立于 1988 年，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经济团体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业务上受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并受政府委托承担行业管理工作。行会旨在贯彻国家政策法令，联结全国从事室内装饰、室

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起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为室内设计师服务，为消费者服务，维护会员合法利益，维护室内装饰市场秩序，促进室内装饰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此外，建筑装饰行业还接受质量技术、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督。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 序号 | 文件名 | 发文单位 | 文件内容 | 发文时间 |
|----|-------------------------|----------|--|--------|
| 1 |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 | 建设部 |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加快住宅建设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促进住宅建设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 1999.8 |
| 2 |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 | 建设部 | 鼓励全国范围内取消毛坯房，推行装修房。 | 2002.5 |
| 3 |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 | 建设部 | 加强住宅装修的管理，推行一次装修模式，规范住宅装修市场行为，提高住宅装修集约化水平，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进程，引导住宅建设健康发展。 | 2002.7 |
| 4 |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材料、部品技术要点》 | 建设部 | 从材料、技术、质量等多方面详细规范了住宅装修各部分所应达到的标准。 | 2002.7 |
| 5 | 《90平方米以下住宅设计要点(征求意见稿)》 | 建设部 | 提倡推行菜单式精装修，促进产业化。 | 2007.1 |
| 6 |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 |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 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推广全装修住宅，提出逐步取消毛坯房的目标。 | 2008.7 |
| 7 |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各地要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逐步达到取消毛坯房、直 | 2008.8 |

| | | | | |
|---|--------------|----------------|---|--------|
| | 装修管理的通知》 | | 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的目标。 | |
| 8 | 《建筑业“十二五”规划》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鼓励和推动新建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菜单式全装修交房。 | 2011.8 |
| 9 |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 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提出要推动建筑工业化，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 2013.1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8)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10)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 (11)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实施办法》;
- (12)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 (13)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 (14)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家庭装饰管理办法》

(15)《全国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

4、行业基本概况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有着巨大的市场容量，建筑装饰行业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并列为建筑业的三大支柱。建筑装饰行业位于建筑业整体链条的末端，起着进一步完善和美化建筑物以及提高其质量和功能的作用。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建筑装饰行业划分为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业和住宅装饰装修业。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在整个使用寿命期内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周期一般不超过10年，建筑装饰行业具有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建筑装饰行业是国内最早引入市场机制、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的行业，与其他传统行业相比，多数企业自成立起就形成了同市场机制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作方式，行业的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具有明显的市场化特点。目前来看，国内装饰行业基本以民营企业为主，平等竞争的市场格局已经形成。在市场竞争中，一批业内知名建筑装饰企业脱颖而出，迅速发展壮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设计水平、材料生产能力和施工技术水平也相应提高。

通过优胜劣汰，建筑装饰行业内已涌现出一批知名品牌企业，而缺乏竞争优势、无资质等级、以承接散户装修为主的小型企业则逐步退出。根据人民网公布的《2012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底，全国建筑装饰企业约14.2万家，较2011年底减少了0.3万家。2012年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中百强企业平均年产值为14.13亿元，较2011年增长1.42亿元，增幅为16%。随着行业结构的持续优化，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住宅精装修行业已越来越快的走入居民的生活并逐渐成为消费热点。住宅精装修在不断升温，而二次装修及旧住宅的装修也非常的普遍。

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住宅精装修兴起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在近3-5年间开始快速发展。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住宅装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对住宅装修方面的投资，促进住宅装

饰行业进一步发展。

“十二五”期间，虽然国家将继续利用金融、税收、行政等手段，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限制过度的投资性购房和制止投机性购房，并以建设保障性住房，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等调整社会供给结构，但房地产仍然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住宅开发建设中成品房、小户型、经济型住宅的比重会不断提高，将带动社会刚性需求的增长；高档商品房供应量的增长速度虽会放缓，但购房群体的经济实力水平会有很大提高，势必会减少成品房的空置，对住宅精装修市场起到强有力的拉动作用。随着存量住宅数量的增长和二手房交易市场的成熟，既有住宅整体及局部的更新改造性服务需求将会不断加大，将构成未来住宅精装修企业的主要市场。

5、影响行业的有力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对行业的推动。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数据显示，自2003年国内精装修住宅推广应用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从 2003年全年精装修房不足15万套，一跃至2013年全年完成精装修房达到140万套。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导向是，在大中城市大力推广精装修房，要在未来三年内使国内一线城市及各大省会城市商品住宅的精装修比例从现在的不足20%提升到30%~40%，据业内统计，到2016年，国内精装修房将达到300多万套，这将意味着仅精装修工程一项，与本公司业务发展有关的木制品分项工程中，每年有近300万套厨柜衣柜、近900万套木门，近1.4亿平方米木质地板及1.0亿平方米以上木饰面的潜在市场空间。

②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在衣、食、住、行上的消费能力正在不断提升，特别在改善居住条件上，消费者在舍得花钱的同时，其消费习惯也在不断改变。快节奏的工作过去后，更趋于追求简单的慢生活，因此，以往一家一户的自行装修现象越来越少，人们希望“拎包入住”的欲望越来越高，因此，精装修商品住宅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广泛接受，在此背景下，未来房地产行业无疑将加大精装修住宅比例，这将因此为公司从事的业务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房地产开发商的需求。房地产开发商在精装修住宅上有两方面的明显需求，一是在土地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加大精装修比例或提升精装修房装修标准后会使他们在“溢价”上获得很多好处；二是要提升精装修房的最终产品质量，以保障客户满意度。而提升精装修住宅产品质量的有效途径，就是“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将不同的分项工程发包给各自的专业服务商，这也是精装修住宅领域近年来的惯例和大势所趋，公司从事的专业领域，无疑将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④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近年来，建筑装饰行业技术水平有了新的发展和提高，装饰科技样板工程的示范效应，带动了以项目为载体的创新。以节能、环保、低碳技术创新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机制，为行业的技术水平进步奠定了基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将促进住宅全装修市场的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化程度低。由于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未拥有国际化的建筑装饰龙头企业。即使是国内知名企业，年工程承接能力也绝大多数在100亿元以下，虽然一些企业开始实现工厂化、产业化以及企业联盟与协作，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

②当前装饰市场秩序不规范。主要体现在市场主体资格不规范，其中有部分装饰企业无相关资质；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不规范，影响了施工质量，行业自律有待进一步提高，市场管理仍然不够规范。

③行业创新能力不强。工程设计中具有创新的原创设计少，抄袭、克隆、仿制的现象极为普遍；企业、项目管理模式同质化，管理的专业化、差异化、优质化发展能力较弱，主导施工技术的变革与发展缓慢，这些因素导致行业的精品工程、创新工程不多。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资质壁垒。目前我国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承包、设计、设备安装等方面均有相应的资质要求，在企业资信、注册资本、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等方面都进行了细致划分和明确规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审

核。

(2) 经验壁垒。建筑装饰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成功的装饰施工案例是建筑装饰企业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对于项目规模大、项目质量要求高、项目管理复杂的施工项目，需要建筑装饰企业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对客户需求、施工项目定位的深入理解相结合，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的项目解决方案，新的行业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

(3) 品牌壁垒。经过20多年的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内的品牌效应非常明显，经营业绩和从业经验是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因素，也是行业内企业树立品牌的必要条件。在建筑装饰项目招标中，客户一般会先考察装饰公司的行业名次，再考察装饰公司过往完成项目的质量，然后还要考虑装饰公司部品部件加工的实力和水平，综合考虑后选定中标公司。

(4) 技术壁垒。公司所提供的分项工程服务从设计、施工安装、售后维护几个方面，均具有一定的技术独特性。譬如，产品的设计选材要求，产品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产品的工艺控制要点，产品的理化性能特点，产品的施工安装工艺要求，产品的使用和保养等等，都是传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很难全面掌握的。因此，从专业性上看，公司从事的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存在一定的壁垒。

(5) 工程管理壁垒。首先，企业需要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有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是建筑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能保障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流程控制等各方面的顺利进行；其次，建筑装饰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良好的成本管理能力和保障企业盈利的必备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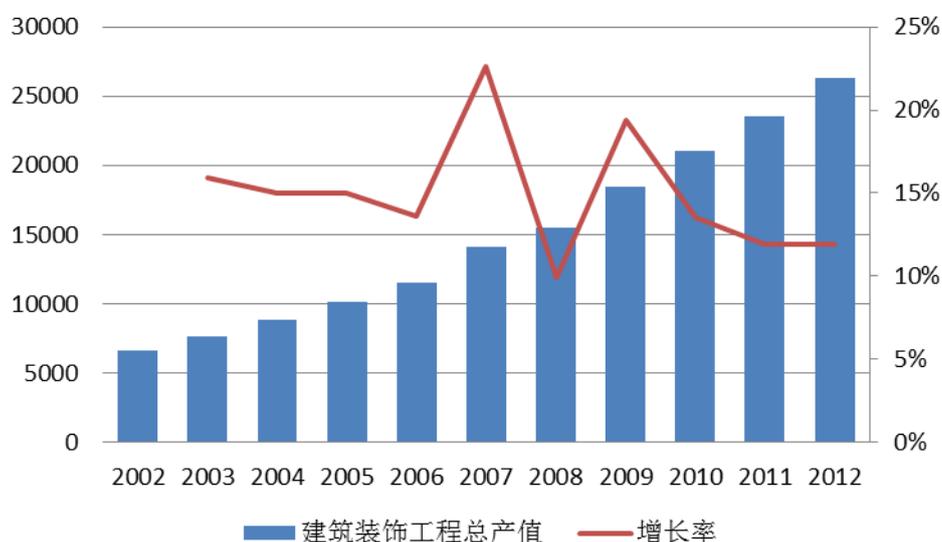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我国的建筑装饰行业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仅仅经历了短短的三十几年。改革开放前，建筑装饰行业还没有从建筑行业中独立出来，当时由于缺乏市场需求，行业一直呈现徘徊不前的发展状态；1978年后，以酒店装饰业务发展为龙头，建筑装饰行业开始以惊人的速度发展。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布的《2013-2018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全景调研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中显示统计，1978年建筑

装饰行业的年工程总产值只有150亿元，而到2012年，建筑装饰行业的年工程总产值已经达到了2.63万亿元，产值提高了170多倍。此外，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预测，2015年我国建筑装饰工程产值将达到3.8万亿元，其中公共装修装饰产值达2.6万亿元，住宅装修产值达1.2万亿元。

2012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共实现工程产值2.63万亿元，比2011年增长了11.91%，超出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近3个百分点。其中住宅装修全年共实现工程产值约1.22万亿元，比2011年增长了10.91%左右(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02-2012 年建筑装饰工程总产值及增长率变化图（单位：亿元）



根据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行业2015年工程总产值力争达到3.8万亿元，比2010年增长1.7万亿元，总增长率为81%，年复合增长率12.6%，较“十一五”期间仅略降0.2个百分点；在未来三年要达到“十二五”规划提出的3.8万亿元目标，装饰行业未来三年年均涨幅要达到13%以上才行，而“十二五”期间，根据政府以及市场的普遍预期，GDP的增长可能在8%附近，装饰行业增长速度不会因为GDP增速的放缓而出现明显放缓。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市场调控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木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橱柜供应及安装工程、木门供应及安装等工程，上述木制品的需求与新增房地产面积密切相关。近年来，

各地房价涨幅巨大，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以打压投机性需求。虽然木地板装修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然而一旦房价出现下跌趋势，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在短期内将会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不良竞争的风险

由于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中低端市场存在利用偷工减料、垫资、低价竞标等不规范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现象，并且存在市场主体资格不规范的情况，其中有部分装饰企业无相关资质；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不规范，影响了施工质量，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行业自律有待进一步提高。

3、收款和结算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业工程款的结算方式较为特殊，因此正常情况下经常会形成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应收账款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催收不力或项目委托方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建筑装饰公司带来呆坏账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承包木制品分项工程的设计、供应和施工，该等分项工程在整体精装修工程中，是消费者特别关注的部分，也是房地产开发商异常重视的地方。由于木制品分项工程专业性极强，既要了解木材的固有特性，也要懂得产品在安装过程中的工艺要求。因此，非专业服务商很难达到这种技术要求。公司依托对十几年的木制品分项工程设计、安装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深化、施工技术措施制定，施工组织到后期维护保养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也奠定了公司在专业领域的重要地位。

公司从业以来，先后承接了大量高端住宅的木制品分项工程，例如较知名的“汤臣一品”、“新天地”、“浦东水清木国际公寓”、“翠湖天地”、“创智天地”、“山水黔城”等楼盘，均是公司为其提供安装服务。公司在行业中具有

较强的竞争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本司从业十余年来，先后与众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同时承建同一工程，这些企业中，不乏有中建集团、珠江建设、上海一建、南通三建、全筑建设、金螳螂等国企和上市公司，就这类企业的运营模式而言，他们多数是以“精装总包”的角色与本公司寻求专业合作，这类企业主要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而非公司的竞争对手。公司与大型建筑装饰装修企业的合作关系是房地产开发商采取单项独立分包模式所促成的，而且这种独立分包模式必将进一步扩展到更多的分项工程专业领域，而“精装修总承包”将逐步向工程管理与协调职能转化。

未来，公司将从以木地板为主的木制品分项施工转向提供涵盖木地板、木门、橱柜、木饰面等一系列住宅用木制品的安装施工服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稳定的企业团队

公司自2004年运营以来，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具有一批素质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精、业务专的一线施工人员。公司员工呈现专业化的特点，且人员较为稳定。公司拥有一支和企业共同成长起来的项目经理队伍，这些优秀项目经理是保证公司工程质量、进行技术创新的关键人物。公司业务发展和施工管理的主要管理人员（工程发展总监及工程管理总监）一直在各自岗位潜心经营，发展总监下属6个大客户经理，在岗工作均在8年以上，大客户经理以下有8名区域客户经理，也均有5-8年在岗经历。这些核心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十分全面的专业技能，广泛的人脉关系。公司施工管理团队的项目经理及现场施工管理员均从业经验丰富，大多有5-10年的行业经历，在施工组织、工程进度、质量管控、施工配合与协调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过硬的专业能力，能保证公司承接的各类分项工程获得客户的好评。公司员工比较稳定，上述工作人员多数均在公司长期从业，使公司在各项技能的掌握、流程规范、沟通协调的默契、配合程度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精良的技术体系

分项工程设计技术体系是公司领先行业的标志。公司专业设计人才齐备，技术规范完整，设计与深化能力十分突出。公司依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定了自身完整的工程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规程，工程技术部具有过硬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方案编制及实施的能力，能保障各项技术措施合理有效实施、能为工程质量控制起到核心作用。

（3）服务优势——完善的服务体系

公司具有对分项工程从设计、施工到维保全过程完整的服务体系，在工程交付后 2-3 年保修期内，公司能为客户提供贴身式服务。公司不仅设专人驻守项目现场，而且还有专门的服务监督人员在保修期内与客户保持联系沟通，随时处理客户的诉求，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为今后赢取更多客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管理优势——高效的工作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拥有完善的内部工作流程以及详细的流程规定。这些流程可使任何事项在任何细节上有微小异常时，都能得到及时发现和处理。公司的内部工作与外部工作都建有固定的沟通联系平台，该平台的有效运作保证公司内外部人员沟通的有效性和及时性，进而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工作效率。

（5）渠道优势——众多的客户资源

10 年来，公司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已先后与恒盛地产、瑞安地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华润置地、雅戈尔地产、合景泰富等知名房企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与一些大型装饰装修企业也在逐步开展专业分包合作，如苏州金螳螂、亚厦股份、上海建筑装饰集团、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等公司。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市场覆盖范围仍需扩大

近年来，我国建筑装饰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客户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的现有营销渠道已经无法覆盖客户快速增长的消费需求，公司的营销渠道及营销人员

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2）融资渠道需拓宽

除银行借款外，公司目前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缺少合适的融资渠道，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迅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规模日渐扩大，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对资金更加迫切的需求。公司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住址变更、变更经营范围、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运作存在例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晰等瑕疵，也存在部分重大事项未经执行董事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但由于公司出资集中，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名称 |
|-----------------------------|-----------|--|
| 创立大会暨 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 2014-7-9 |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 2014-7-28 | 审议并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报告>的议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内容 |
|----------------------------|-----------|--|
|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 2014-7-9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 2014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 2014-7-10 | 《关于<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内容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4-7-9 | 选举黄晓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目前未规定累积投票制。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及其职能制度》、《筹资和债权债务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内控管理制度》、《招聘、录用、离职作业细则》、《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关于发票管理的通知》、《印信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查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股权集中，控股股东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0% 股权。5 名董事会成员中，4 名来自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处于控制地位，对于本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绝对主导权。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准备在适当时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分散股权。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装修房室内装饰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虽然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存在占比很大的关联交易，但双方交易均为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形成的交易，双方交易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虽然控股股东拥有行业内较为知名的木地板品牌，但公司开展业务依赖的最核心要素是其在木制品分项工程中积累的设计、安装、实施经验和技能，本公司的业务基本独立。

关于公司业务基本独立于母公司的详细说明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业务合同均为独立参与投标取得。投标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投标前，客户需要审查公司规模、过往提供产品的性能、工程案例、技术水平等方面，通过资格审查后，方能入围投标供应商名单，随后的招标环节，合格的供应商根据开发商的要求进行报价、汇报技术方案，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投标过程。开发商根据回标单位，就商业表中的价格成本，技术标中的技术规范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就其中相关信息与回标方进行进一步具体的沟通，最终开发商定标。定标后，由开发商和公司选择木制品供应商；

(2) 公司报告期内木制品分项工程基本以木地板为主，公司已取得除木地板外的其他诸如木橱柜、木门、木饰面等木制品的综合配套意向协议，将逐步转向能够提供住宅装修装饰木制品综合配套服务提供商，随着其他木制品采购比重的增加，公司木地板采购占公司木制品采购比例将逐步下降，公司自母公司关联采购占比将逐步下降；

(3) 公司从事的木制品分项工程需要很强的设计能力、安装经验和技能实力支撑，具有很强的专业性：1) 服务的系统性：在工程投标前，需要提交一揽

子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产品的选择，产品的技术要求应达到什么程度，以及针对提供产品的施工设计等，富翊装饰能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一般的木制品生产厂商仅了解自己生产产品的一些特性，无法提供客户所需的系统解决方案；2) 很强的设计能力：木制品分项施工需要很强的设计能力，不仅包括对产品安装、实施方案的设计，也包括对所采用木制品的设计。在考虑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市场上可提供的产品很可能超过公司的成本控制要求，这时需要对木制品生产及施工均具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安装所需木制品设计，然后下单采购满足标准及成本控制要求的特制木制品，这类专业人才也是一般木制品生产厂商所不具备的，由于公司安装所需木地板主要由公司自行设计，未来，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逐步寻找合格供应商采购经公司设计的初加工木地板，仅委托母公司完成最后几道加工工序，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3) 良好的流程管理能力：木制品分项工程公司需要长时间的人才储备及时间积累，方能在投标、施工准备、施工管理、维保管理、结算管理及工程资料管理等流程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培养一批核心技术、管理人才，才能保证公司管理上规范有序，施工中按部就班，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行业人才、技术经验、行业管理经验均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这也是木制品分项施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木制品分项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所从事的木制品分项工程业务安装所需木制品，按照行业惯例，绝大部分由负责安装的公司代为采购，也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比例对母公司的木地板采购。扣除贸易类销售收入以及公司对母公司的安装木地板采购，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进行模拟调整后，公司的收入利润（完全剔除对母公司关联采购）大致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305,886.72 | 15,123,601.71 | 13,624,218.54 |
| 营业成本 | 5,309,935.16 | 7,209,766.45 | 6,812,109.27 |
| 净利润 | 1,237,290.45 | 5,027,488.38 | 4,129,915.22 |
| 净利率 | 14.90% | 33.24% | 30.31% |

模拟数据显示，扣除对母公司关联采购及相应销售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公司分项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因季节性原因，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总体收入较小，影响了上半年整体毛利率，也对安装利润率产生了一些影响。考虑行业惯例，即使富翊装饰没有木地板生产、销售的关联企业，其承接的大部分工程也将由其采购木地板，公司同样会另有部分利润空间。

(4) 下表为装修装饰行业比较著名的十余家企业的关联木地板或其他装饰材料生产企业情况：

| 序号 | 装修装饰企业品牌 | 行业地位简介 | 是否有关联木地板或其他装饰材料生产企业 |
|----|--------------------------------|---|---|
| 1 | 北京元洲装饰集团 (成立于 1997 年) |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最具影响力装饰集团品牌之一，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 | (橱柜) 品牌百滋橱柜 (成立于 2006 年) |
| 2 | 广东星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市著名商标，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百强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影响力品牌 | 无 |
| 3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 中国驰名商标，北京著名商标，中国最具实力的家居装饰集团之一，装饰装潢十大品牌 | 意德法家木作生产基地 (成立于 2007 年) |
| 4 | 北京业之峰诺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成立于 1997 年)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最大的家装公司之一，行业影响力品牌 | 无 |
| 5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 中国驰名商标，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上市公司，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 | 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13 年营业收入 1.63 亿，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比例为 0.89% |
| 6 | 北京实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 中国家居产业最具价值装饰品牌之一，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百强企业，著名品牌 | 北京巴赫曼成套木作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巴赫曼木门、巴赫曼橱柜 (销售、未见生产资质) |
| 7 | 北京轻舟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 | 中国家居产业最具影响力公司之一，中国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的理事单位 | 无 |

| | | | |
|----|-------------------------------|---|---|
| | 立于 2000 年) | | |
| 8 | 浙江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 浙江省规模最大的室内装饰装修企业之一,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 | 杭州九鼎奥丽家私有限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奥丽(OLIVE)家具 |
| 9 | 北京城市人家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室内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十大装饰装潢品牌 | 无 |
| 10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驰名商标, 装饰装潢十大品牌, 广东省著名商标, 建筑装饰行业领先品牌, 大型上市企业集团 |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木制品、幕墙门窗、干粉砂浆三个工厂 (2011 年建设) |
| 11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 中国驰名商标,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 装饰装潢十大品牌, 装饰业影响力企业, 上市公司 |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2013 年收入 240.84 万元);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上市募投项目), 亚厦木门、木饰面等, 2013 年收入 2.80 亿, 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比例为 2.30% |

从上表看出, 11 家装饰装修企业中有四家无关联企业生产木地板或其他装饰材料, 其他几家企业虽然均有子公司从事装饰材料生产, 但所列装饰材料生产企业成立时间均晚于其装饰母公司成立时间, 且大部分材料生产企业规模远小于其装饰业务。装饰装修企业在成立初期, 主要通过设计、安装经验的积累, 拓展品牌知名度, 在发展到一定规模后, 才开始建立自己的配套装饰材料生产企业, 完善产业链。这也说明了住宅装饰装修类公司品牌知名度、规模的扩展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的安装经验、技术的积累, 而并非依赖于其是否有足够品牌影响力的装饰材料生产企业。

(5) 核心团队稳定且独立于母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 袁作德、胡志祥、黄晓宏等富翊装饰核心成员陆续任职于公司, 核心团队独立负责木制品分项工程业务的承揽、承做, 核心团队无人员曾在母公司上海誉丰任职, 其核心团队独立于母公司;

(6)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母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568 号的办公楼及仓库，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博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工业园区君博路 211 号的办公楼及仓库，办公楼 1326.71 平方米，三层仓库 1946.33 平方米，租赁期为 1 年，租赁为 121 万元。公司在新租赁场地装修完成后，将搬离目前与母公司地址相同的办公楼及仓库，公司办公地址将独立。

2、资产独立

由于本公司各个项目地随客户不同一直变换，本公司未购置自有土地、房产，公司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用具。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装修房室内装饰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名下控股、参股的上海均安木业有限公司、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起美经贸有限公司、瑞法橱柜（上海）有限公司、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地板生产，木板、板材经销，橱柜生产等工作，上述企业均不从事自产产品的安装、施工服务。报告期内，由于集团内部的销售分工，母公司将其他装修装饰企业采购木地板用于住宅精装修木制品施工的销售，由公司采购自母公司后，再销售给其它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贸易收入，存在双方均从事木地板销售的情形（除富翊装饰承接工程所需木地板以外）。鉴于此，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前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母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消除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企业，以销售产品获取盈利，而富翊公司属于以提供专业施工为主要形式的服务性企业，以服务获取盈利，两者主要以下几个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 公司名称 | 上海誉丰 | 富翊装饰 |
|---------|-----------|----------|
| 所属行业 | 建筑建材行业 | 室内装饰装修行业 |
| 经营产品/服务 | 建筑建材（木地板） | 分项工程承包施工 |

| | | |
|--------|---------------------------|----------------------------|
| 用途 | 室内（外）地面饰材 | 建筑装饰装修配套服务 |
| 市场 | 建材超市、建材市场 | 各类装饰装修建筑项目 |
| 目标（客户） | 地面饰材终端客户 | 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商/非终端客户 |
| 业务模式 | 以终端销售网络销售产品 | 发展客户群 |
| 盈利模式 | 以销售产品获取盈利 | 以提供服务获取盈利 |
| 使用的技术 | 基于产品制造方面的技术标准规范、工艺及自主知识产权 | 基于安装施工的设计技术、工艺流程及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

从以上两家公司的对比可以看出，由于两家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目标市场、目标客户、业务模式的截然不同，上海誉丰生产、销售木地板，富翊装饰提供木制品专业施工服务，不单独销售木地板，因此两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是木制品分项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公司，具有很强的产品设计能力，承接的大部分工程所用地板均由公司按照客户技术标准独立设计，供应商按公司设计要求进行加工。未来，公司将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逐步寻找非关联木地板供应商，采购按公司要求设计的初加工木地板后，再委托母公司进行后续定型、油漆等工序，以降低自母公司采购木地板比例。公司业务模式中，也向客户销售木地板，公司与母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公司销售木地板均为特定项目的定制开发销售，与母公司的销售模式完全不同。未来，公司将专注于精装修木制品设计、施工业务，母公司将专注于地板生产、销售业务，两者不存在业务冲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富翊装饰已签订的木地板销售合同，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及母公司已承诺除履行完毕已签订的贸易合同外，不再签订新的贸易合同，实际也未再签订木地板贸易合同。目前公司已从实质上消除前述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解决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与母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作出承

诺，具体内容如下：

(1)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由于上海誉丰集团内部的销售分工，上海誉丰将装修装饰企业用于住宅精装修木制品施工的木地板采购合同全部划归富翊装饰执行，富翊装饰从上海誉丰采购后木地板，再销售给该等装修装饰企业客户，由此导致富翊装饰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存在较大比例的木地板贸易销售收入，因而造成上海誉丰、富翊装饰均从事木地板销售的情形（除富翊装饰承接工程所需木地板以外），双方构成一定程度同业竞争。

为解决双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上海誉丰、富翊装饰承诺：

富翊装饰除已签订正在履行的木地板销售合同外，将不再签订新的木地板销售合同。富翊装饰现已签订的木地板销售合同，如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尚无法履行完毕，将与客户协商转由上海誉丰履行未完成之合同义务。富翊装饰关于木地板销售的开票在 2014 年将全部结束，2014 年后不再开具销售木地板的发票（除富翊装饰承接工程所需木地板以外的采购）。

(2) 上海誉丰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富翊装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 上海誉丰、富翊装饰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双方将从内部制度和管理上进行规范，双方对业务进行明确的划分，设定各自所从事的细分业务并严格遵守，避免双方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富翊装饰主营业务为精装修房室内装饰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包括木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橱柜供应及安装工程、木门供应及安装等工程（上述供应仅包括富翊装饰承接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上海誉丰及其控制公司（除富翊装饰外）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木材的贸易等业务。上海誉丰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精装修房室内装饰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富翊装饰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富翊装饰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富翊装饰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木地

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木板材的贸易等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上海誉丰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上海誉丰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双方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另一方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另一方；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对另一方产生竞争的投资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承诺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上海誉丰持有富翊装饰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双方均不可撤销。

若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

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做出了规

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4、《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也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流程。

5、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鹏与财务负责人王艳为兄妹关系，董事长翟峻逸与董事会秘书王鹏、财务负责人王艳为舅甥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翟峻逸任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顾伟君任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行政总监，公司董事陈翔任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董事李宜隆任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均在上海誉丰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聘任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公司部分董事在外兼职并担任高管不会对其履行董事（长）的法定职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未有任何对外投资和在外兼职，能够有效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职责。

公司董事虽在外兼职，但能够正常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形，并未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限制股东及董事的相关行为，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在外兼职并担任高管并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本公司规模较小，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顾伟君担任。

2014年7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翟峻逸、李宜隆、陈翔、袁作德、顾伟君等五人为董事会成员，成立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其中袁作德为总经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组成五人的董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本公司规模较小，仅设监事一名，由翟峻逸担任。

2014年7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尤玲妹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7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晓宏、胡志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黄晓宏、胡志祥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尤玲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成立以来至2014年7月，一直由顾伟君担任总经理。

2014年7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作德为公司总经理、王鹏为董事会秘书、王艳为财务负责人。为配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4]第 4-00319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4-00319 号）。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882,563.09 | 43,125.87 | 2,213,517.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66,641,339.95 | 83,203,251.72 | 78,318,597.08 |
| 预付款项 | 3,192,547.47 | 202,180.82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797,868.20 | 814,433.66 | 505,609.16 |

| | | | |
|----------------|----------------------|----------------------|----------------------|
| 存货 | 20,453,475.27 | 13,164,492.52 | 5,123,118.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95,967,793.98 | 97,427,484.59 | 86,160,841.3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2,333.24 | 45,483.73 | 74,611.46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17,416.67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21,865.69 | 1,888,405.62 | 1,189,144.6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91,615.60 | 1,933,889.35 | 1,263,756.10 |
| 资产总计 | 97,559,409.58 | 99,361,373.94 | 87,424,597.48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5,000,000.00 | 30,000,000.00 | 31,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7,324,489.97 | 13,634,324.33 | 15,092,911.81 |
| 预收款项 | 10,620,107.95 | 4,139,058.86 | 3,660,757.77 |
| 应付职工薪酬 | 535,786.41 | 170,073.30 | 155,437.30 |
| 应交税费 | 8,238,947.85 | 7,276,622.16 | 6,166,571.80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3,503,400.00 | 7,003,400.00 | 319,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5,222,732.18 | 62,223,478.65 | 56,394,678.6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55,222,732.18 | 62,223,478.65 | 56,394,678.6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1,730,818.64 | 1,730,818.64 | 1,120,020.99 |
| 未分配利润 | 20,605,858.76 | 15,407,076.65 | 9,909,897.8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2,336,677.40 | 37,137,895.29 | 31,029,918.8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336,677.40 | 37,137,895.29 | 31,029,918.8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7,559,409.58 | 99,361,373.94 | 87,424,597.48 |

利 润 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1-6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88,307,716.25 | 148,306,287.59 | 114,497,431.38 |
| 减：营业成本 | 79,331,129.66 | 130,366,319.63 | 95,750,801.0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4,975.18 | 229,289.83 | 471,518.87 |
| 销售费用 | 1,289,747.58 | 2,547,610.57 | 2,857,340.20 |
| 管理费用 | 1,099,964.03 | 2,286,980.50 | 1,842,893.32 |
| 财务费用 | 1,314,450.07 | 2,284,219.08 | 1,722,079.8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66,159.74 | 2,797,043.94 | 2,618,166.2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713,609.47 | 7,794,824.04 | 9,234,631.78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8,100.00 | 354,510.92 | 194,774.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931,709.47 | 8,149,334.96 | 9,429,405.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32,927.36 | 2,041,358.47 | 490,432.7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198,782.11 | 6,107,976.49 | 8,938,973.0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198,782.11 | 6,107,976.49 | 8,938,973.0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8,090,706.53 | 165,927,437.64 | 83,105,291.8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008.94 | 4,032,350.51 | 196,141.9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8,309,715.47 | 169,959,788.15 | 83,301,433.8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5,276,377.96 | 158,790,044.44 | 87,241,077.2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14,969.41 | 7,739,231.44 | 7,701,293.8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39,064.18 | 2,395,720.59 | 2,561,291.8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05,409.35 | | 7,071,156.3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7,135,820.90 | 168,924,996.47 | 104,574,819.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73,894.57 | 1,034,791.68 | -21,273,385.4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094.03 | 11,981.20 | 11,529.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094.03 | 11,981.20 | 11,529.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94.03 | -11,981.20 | -11,529.9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 30,000,000.00 | 38,5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00,000.00 | 30,000,000.00 | 48,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000,000.00 | 31,000,000.00 | 23,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03,363.32 | 2,193,201.66 | 1,625,962.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303,363.32 | 33,193,201.66 | 25,125,962.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03,363.32 | -3,193,201.66 | 23,374,037.7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839,437.22 | -2,170,391.18 | 2,089,122.4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125.87 | 2,213,517.05 | 124,394.6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82,563.09 | 43,125.87 | 2,213,517.0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 1,730,818.64 | 15,407,076.65 | | 37,137,895.2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 1,730,818.64 | 15,407,076.65 | | 37,137,895.2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198,782.11 | | 5,198,782.11 |
| （一）净利润 | | | | 5,198,782.11 | | 5,198,782.11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198,782.11 | | 5,198,782.11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 1,730,818.64 | 20,605,858.76 | | 42,336,677.4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 1,120,020.99 | 9,909,897.81 | | 31,029,918.8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 1,120,020.99 | 9,909,897.81 | | 31,029,918.8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10,797.65 | 5,497,178.84 | | 6,107,976.49 |
| （一）净利润 | | | | 6,107,976.49 | | 6,107,976.4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107,976.49 | | 6,107,976.49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610,797.65 | -610,797.65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10,797.65 | -610,797.65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 1,730,818.64 | 15,407,076.65 | | 37,137,895.29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2 年度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226,123.69 | 1,864,822.07 | | 12,090,945.7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226,123.69 | 1,864,822.07 | | 12,090,945.7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00 | | 893,897.30 | 8,045,075.74 | | 18,938,973.04 |
| （一）净利润 | | | | 8,938,973.04 | | 8,938,973.04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938,973.04 | | 8,938,973.04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893,897.30 | -893,897.30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93,897.30 | -893,897.30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 1,120,020.99 | 9,909,897.81 | | 31,029,918.80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账面余额在500.00万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该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组合 |
| 其他组合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其他组合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00 | 5.00 |
| 1至2年 | 10.00 | 10.00 |
| 2至3年 | 30.00 | 30.00 |
| 3至4年 | 50.00 | 50.00 |
| 4至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00 | 5.00% | 4.75% |
| 机器设备 | 10.00 | 5.00% | 9.5% |
| 运输设备 | 5.00 | 5.00% | 19.00% |
| 办公设备 | 5.00 | 5.00% |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会计政策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4 年 1-6 月/2014 年 6 月 30 日 |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营业收入（元） | 88,307,716.25 | 148,306,287.59 | 114,497,431.38 |
| 净利润（元） | 5,198,782.11 | 6,107,976.49 | 8,938,973.0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5,198,782.11 | 6,107,976.49 | 8,938,973.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5,035,207.11 | 5,842,093.30 | 8,744,199.0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5,035,207.11 | 5,842,093.30 | 8,744,199.04 |
| 毛利率 | 10.17% | 12.10% | 16.37% |
| 净资产收益率 | 12.67% | 17.14% | 50.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2.53% | 16.88% | 50.07%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17 | 1.71 | 1.95 |
| 存货周转率 | 9.44 | 14.26 | 18.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6 | 0.305 | 0.8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6 | 0.305 | 0.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173,894.57 | 1,034,791.68 | -21,273,385.4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56 | 0.05 | -1.06 |
| 资产总额（元） | 97,559,409.58 | 99,361,373.94 | 87,424,597.48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42,336,677.40 | 37,137,895.29 | 31,029,918.8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 42,336,677.40 | 37,137,895.29 | 31,029,918.80 |
| 每股净资产（元） | 2.12 | 1.86 | 1.5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12 | 1.86 | 1.55 |
| 资产负债率 | 56.60% | 62.62% | 64.51% |
| 流动比率 | 1.74 | 1.57 | 1.53 |
| 速动比率 | 1.37 | 1.35 | 1.44 |

注：每股收益以当期加权平均注册资本为基础进行计算，每股净资产以当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有两类，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木制品安装类收入

对于木制品安装收入，主要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请款单或者验收单来确认已完工数量，公司根据已完工数量来确认已实现的销售收入。

（2）木制品销售类收入

对于地板销售类收入，以客户验收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依据来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未发生过变化。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 2014年1-6月 | | | |
| 木制品安装收入 | 34,607,861.35 | 29,645,673.37 | 14.34 |
| 木制品销售收入 | 53,699,854.90 | 49,685,456.29 | 7.48 |
| 合计 | 88,307,716.25 | 79,331,129.66 | 10.17 |
| 2013年度 | | | |
| 木制品安装收入 | 66,918,591.65 | 55,105,575.06 | 17.65 |
| 木制品销售收入 | 81,387,695.94 | 75,260,744.57 | 7.53 |
| 合计 | 148,306,287.59 | 130,366,319.63 | 12.10 |
| 2012年度 | | | |
| 木制品安装收入 | 76,112,952.72 | 59,976,464.00 | 21.20 |
| 木制品销售收入 | 38,384,478.66 | 35,774,337.07 | 6.80 |
| 合计 | 114,497,431.38 | 95,750,801.07 | 16.37 |

(2) 报告期内分地区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华东地区 | 75,582,673.10 | 116,289,331.40 | 70,862,928.64 |
| 华北地区 | 1,499,496.41 | 2,306,402.03 | 14,876,225.10 |
| 华南地区 | 4,446,374.53 | 8,776,467.07 | 11,091,513.57 |
| 其他地区 | 6,779,172.21 | 20,934,087.09 | 17,666,764.07 |
| 合计 | 88,307,716.25 | 148,306,287.59 | 114,497,431.38 |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木制品安装及木制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木制品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给上海名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与母公司前期的采购交易中，由于集团内部的销售分工，母公司将其他装修装饰企业采购木地板用于住宅精装修木制品施工的销售，由公司采购自母公司后，再销售给其它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

的木制品销售收入。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该类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81%、54.64%和33.48%，报告期内贸易收入占比有增大趋势，主要是因为该类客户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名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量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目前已制定计划并作出承诺，在现有贸易合同完成后，将不再与此类客户签订新的贸易合同，母公司将直接向其它进行木地板装饰施工的企业销售其木地板。

扣除贸易类销售收入，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进行模拟调整后，公司的收入利润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4,607,861.35 | 66,918,591.65 | 76,112,952.72 |
| 营业成本 | 29,645,673.37 | 55,105,575.06 | 59,976,464.00 |
| 净利润 | 1,167,795.65 | 5,628,762.96 | 8,997,551.24 |
| 净利率 | 3.37% | 8.41% | 11.82% |

扣除贸易类收入后，公司2013年度净利率较2012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广州多数个项目的毛利率较低及公司2012年度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方式、税赋成本相对较低。2014年1-6月净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季节性影响，公司大部分项目集中下半年开工、验收确认收入，而大部分费用为全年均匀发生，导致2014年上半年净利率较2013年净利率下降。

规范同业竞争后，贸易收入下降会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但公司除木地板外的其他诸如木门、橱柜、木饰面等住宅精装修木制品工程施工业务将逐步开展，且预期占公司收入比例将快速增长，在完善公司木制品综合配套能力的同时，能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呈持续上升状态，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同比增长33,808,856.21元，增幅约为29.53%，2014年1-6月收入已达到2013年度收入的59.54%。公司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木地板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木地板安装收入2013年较2012年下降12.08%，2014年上半年安装收入占2013年安装收入比重为51.72%，公司木制品安装收入在房地产行业

政策趋紧的形势下，未出现大的波动。一方面，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地板安装行业，有着专业的设计及安装队伍，随着公司在该行业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与部分房地产开发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获取订单的能力不断加强。另一方面，房地产市场经过一段时期的蓬勃发展，且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商青睐开发精装修市场，公司所从事的精装修行业获取的订单也有所增加，从签订的订单情况看，公司 2014 年安装收入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6.37%、12.10%、10.1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为抢占市场及与一些开发商进行长期合作，签订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导致 2013 及 2014 年度毛利率持续下降，随着公司市场布局逐步完成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3、主要费用情况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6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1,289,747.58 | 1.46% | 2,547,610.57 | 1.72% | 2,857,340.20 | 2.50% |
| 管理费用 | 1,099,964.03 | 1.24% | 2,286,980.50 | 1.54% | 1,842,893.32 | 1.61% |
| 财务费用 | 1,314,450.07 | 1.49% | 2,284,219.08 | 1.54% | 1,722,079.86 | 1.50% |
| 合计 | 3,704,161.68 | 4.19% | 7,118,810.15 | 4.80% | 6,422,313.38 | 5.61% |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销售人员工资、社保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0%、1.72%、1.4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人员精简及 2012 年度较多外地项目影响，2012 年度的销售人员工资社保及运费高于其他年度，又因收入呈上升趋势，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用、房租、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1.54%、1.1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比较稳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不大，但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总体来看，公司 2012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简称“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61%，公司 2013 年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80%，公司 2014 年 1-6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05%。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未来业务收入的进一步增加，公司费用占收入比重可能还将有所降低，但由于人工成本上升，降幅有限。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6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5,266.23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8,100.00 | 208,400.00 | 178,80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10,844.69 | 15,974.00 |
| 小 计 | 218,100.00 | 354,510.92 | 194,774.00 |
| 所得税影响额 | 54,525.00 | 88,627.73 |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163,575.00 | 265,883.19 | 194,774.00 |
| 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 5,198,782.11 | 6,107,976.49 | 8,938,973.04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 3.15% | 4.35% | 2.18% |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

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扶持资金 | 218,100.00 | | |
| 青浦区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中心贴息 | | 208,400.00 | |
| 太阳岛协议奖励款 | | | 178,800.00 |

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政府的扶持资金、青浦区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中心提供的贴息以及太阳岛协议奖励款，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18%、4.35%和3.15%，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政府补助未形成依赖。

5、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商品销售收入 | 17% |
| 营业税 | 流转税额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1%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注1） |

注1：公司2012年度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按收入总额的4%确定应纳税所得额。2013年起采用查账征收，所得税税率25%。

（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6月30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62,548,960.89 | 86.38 | 3,127,448.04 |
| 1至2年 | 4,726,100.24 | 6.53 | 472,610.02 |
| 2至3年 | 2,488,607.48 | 3.44 | 746,582.24 |
| 3至4年 | 2,315,534.59 | 3.20 | 1,157,767.29 |
| 4至5年 | 332,721.69 | 0.45 | 266,177.35 |
| 合计 | 72,411,924.89 | 100.00 | 5,770,584.94 |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52,268,435.86 | 57.71 | 2,613,421.79 |
| 1至2年 | 34,023,468.98 | 37.57 | 3,402,346.90 |
| 2至3年 | 3,943,935.33 | 4.35 | 1,183,180.60 |
| 3至4年 | 332,721.69 | 0.37 | 166,360.85 |
| 4至5年 | | | |
| 合计 | 90,568,561.86 | 100.00 | 7,365,310.14 |
| 账龄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73,581,370.14 | 88.65 | 3,679,068.51 |
| 1至2年 | 9,090,804.02 | 10.95 | 909,080.40 |
| 2至3年 | 335,102.62 | 0.40 | 100,530.79 |
| 合计 | 83,007,276.78 | 100.00 | 4,688,679.70 |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3,007,276.78元、90,568,561.86元、72,411,924.89元。公司在收入上升的情况下，应收账款金额同样大幅增加，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虽然客户信誉度良好，产生坏账可能性很小，但基于行业特性，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因公司主要客户华润（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2014年度确认较大金额的收入，根据合同收款约定，该收入尚未到收款期，导致2014年6月底应收账款金

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1.71 和 2.17，与同行业上述公司亚厦股份、广田股份和金螳螂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基本持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比例分别为 88.65%、57.71%、86.38%，2013 年因为对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导致当期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偏低，公司已在 2014 年收回对该公司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工程完工后的尾款，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2) 大额应收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华润（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98,603.24 | 1 年以内 | 14.64 |
| 成都市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574,902.06 | 1 年以内 | 7.70 |
| 成都市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66,103.46 | 1 年以内 | 5.62 |
| 上海师贸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675,000.00 | 1 年以内 | 5.08 |
|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671,115.92 | 1 年以内 | 5.07 |
| 合计 | | 27,585,724.68 | | 38.10 |

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000,000.00 | 1 年以内 | 43.94 |
| | | 25,800,000.00 | 1-2 年 | |
| 成都市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619,103.45 | 1 年以内 | 7.31 |
| 华润（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369,225.42 | 1 年以内 | 5.93 |

| | | | | |
|-----------------|------|----------------------|-------|--------------|
| 成都市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268,032.01 | 2 年以内 | 5.82 |
|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06,706.34 | 1 年以内 | 3.21 |
| 合 计 | | 59,963,067.22 | | 66.21 |

201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800,000.00 | 1 年以内 | 35.90 |
| 华润（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319,826.49 | 1 年以内 | 6.41 |
| 广州亮宇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11,396.57 | 1 年以内 | 5.43 |
| 常熟市汇林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50,000.00 | 1 年以内 | 4.88 |
| 成都市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2,296.74 | 1 年以内 | 4.37 |
| | | 3,083,618.51 | 1-2 年 | |
| 合 计 | | 47,307,138.31 | | 56.99%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27,585,724.68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38.10%，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20,000.00 | 10.77 | 6,000.00 |
| 1 至 2 年 | 436,238.00 | 39.13 | 43,623.80 |
| 2 至 3 年 | 60,000.00 | 5.38 | 18,000.00 |
| 3 至 4 年 | 498,508.00 | 44.72 | 249,254.00 |
| 合 计 | 1,114,746.00 | 100.00 | 316,877.80 |
| 账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444,238.00 | 44.30 | 22,211.90 |
| 1至2年 | 60,000.00 | 5.98 | 6,000.00 |
| 2至3年 | 445,767.80 | 44.46 | 133,730.34 |
| 3至4年 | 52,740.20 | 5.26 | 26,370.10 |
| 合计 | 1,002,746.00 | 100.00 | 188,312.34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60,000.00 | 10.46 | 3,000.00 |
| 1-2年 | 445,767.80 | 77.73 | 44,576.78 |
| 2-3年 | 67,740.20 | 11.81 | 20,322.06 |
| 合计 | 573,508.00 | 100.00 | 67,898.84 |

(2) 大额其他应收情况: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武侯区紫苑装饰材料经营部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281,238.00 | 1-2年 | 37.96 |
| | | | 50,000.00 | 2-3年 | |
| | | | 92,000.00 | 3年以上 | |
| 上海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担保费 | 300,000.00 | 3年以上 | 26.91 |
| 上海伟钊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50,000.00 | 1-2年 | 4.49 |
| 上海中建嘉好地产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50,000.00 | 1-2年 | 4.49 |
|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 非关联方 | 中介服务费 | 50,000.00 | 1年以内 | 4.49 |
| 合计 | | | 873,238.00 | | 78.34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武侯区紫苑装饰材料经营部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281,238.00 | 1年以内 | 42.21 |
| | | | 50,000.00 | 1-2年 | |
| | | | 92,000.00 | 2-3年 | |
| 上海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担保费 | 300,000.00 | 2-3年 | 29.92 |
| 上海伟创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50,000.00 | 1年以内 | 4.99 |
| 上海中建嘉好地产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50,000.00 | 1年以内 | 4.99 |
|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险费 | 34,767.80 | 2-3年 | 3.47 |
| 合计 | | | 858,005.80 | | 85.57 |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担保费 | 300,000.00 | 1-2年 | 52.31 |
| 武侯区紫苑装饰材料经营部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50,000.00 | 1年以内 | 24.76 |
| | | | 92,000.00 | 1-2年 | |
|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险费 | 34,767.80 | 1-2年 | 6.06 |
| 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 | 2-3年 | 1.74 |
| 苏州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 | 2-3年 | 1.74 |
| 合计 | | | 496,767.80 | | 86.82 |

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应收武侯区紫苑装饰材料经营部工程款、上海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以及部分项目投标保证金，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不大，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 龄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3,192,547.47 | 100.00 | 202,180.82 | 100.00 | - | - |
| 合 计 | 3,192,547.47 | 100.00 | 202,180.82 | 100.00 | | |

本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存在预付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款项，具体金额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母公司 | 2,692,546.41 | 84.34 | 1 年以内 | 预付产品款 |
|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500,000.00 | 15.66 | 1 年以内 | 预付产品款 |
| 合 计 | | 3,192,546.41 | 99.99 |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安徽富春商贸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202,180.82 | 100.00 | 1 年以内 | 预付产品款 |
| 合 计 | | 202,180.82 | 100.00 | | |

4、存货

单位：元

| | 2014/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库存商品 | 20,453,475.27 | 13,164,492.52 | 5,123,118.09 |
| 合计 | 20,453,475.27 | 13,164,492.52 | 5,123,118.09 |

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系工程安装需要购进的木质地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购进的库存商品也相应的增加。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期末库存商品均有相应合同订单支持。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目大额备货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备货商品 | 备货金额（单位：元） |
|--------------------|---------|----------------------|
| 创智天地 311 地块 3-23 | 各类复合地板 | 1,306,032.85 |
| 华润南京悦府二期 4292（6-3） | 各类复合地板 | 1,051,038.79 |
| 华润南京悦府 3-50 | 黑胡桃复合地板 | 2,338,954.34 |
| 华润南京府二期 3-50 | 各类复合地板 | 1,716,078.11 |
| 瑞虹三期 6 号地 2-29 | 各类复合地板 | 3,050,576.83 |
| 武汉 B13 地块 3-49 | 各类复合地板 | 627,613.44 |
| 智富名品城 5-4 | 各类复合地板 | 1,169,617.68 |
|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 各类复合地板 | 4,009,101.41 |
| 合计 | | 15,269,013.45 |

公司各项目根据施工进度进行备货，每个项目的备货比例均不一致。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11,253.37 | 299,159.34 | 789,343.14 |
| 运输工具 | - | - | 502,165.00 |
| 办公设备 | 311,253.37 | 299,159.34 | 287,178.14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58,920.13 | 253,675.61 | 714,731.68 |
| 运输工具 | - | - | 482,431.23 |
| 办公设备 | 258,920.13 | 253,675.61 | 232,300.45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2,333.24 | 45,483.73 | 74,611.46 |
| 运输工具 | - | - | 19,733.77 |
| 办公设备 | 52,333.24 | 45,483.73 | 54,877.69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19,000.00 | - | 19,000.00 |
| 金蝶软件 | - | 19,000.00 | - | 19,000.00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 | 1,583.33 | - | 1,583.33 |
| 金蝶软件 | - | 1,583.33 | - | 1,583.33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 - | - |
| 金蝶软件 | -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金蝶软件 | - | -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 17,416.67 |
| 金蝶软件 | - | - | - | 17,416.67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521,865.69 | 1,888,405.62 | 1,189,144.64 |
| 合 计 | 1,521,865.69 | 1,888,405.62 | 1,189,144.64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 项 目 | 暂时性差异金额 |
|--------|---------------------|
| 资产减值准备 | 6,087,462.74 |
| 合 计 | 6,087,462.74 |

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计提政策

单位：元

| 项 目 | 2012年12月 31日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额 | | 2013年12月 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一、坏账准备 | 4,756,578.54 | 2,797,043.94 | | | 7,553,622.48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合 计 | 4,756,578.54 | 2,797,043.94 | | | 7,553,622.48 |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年12月 31日 | 本期计 提额 | 本期减少额 | | 2014年6月 30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一、坏账准备 | 7,553,622.48 | | 1,466,159.74 | | 6,087,462.74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合 计 | 7,553,622.48 | | 1,466,159.74 | | 6,087,462.74 |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超过 500 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为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为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单项认定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1）账龄组合：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性质组合：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对全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按下列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2 至 3 年 | 30 | 30 |
| 3 至 4 年 | 50 | 50 |
| 4 至 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

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共 6,087,462.74 元。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各项准备金，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认为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公司最近二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 类别 | 2014-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质押借款 | | | 20,000,000.00 |
| 抵押借款 | | | 6,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25,000,000.00 | 30,000,000.00 | 5,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 | |
| 合计 | 25,000,000.00 | 30,000,000.00 | 31,000,000.00 |

短期借款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7,057,776.97 | 96.36 | 13,230,871.34 | 97.04 | 14,089,458.82 | 93.35 |

| | | | | | | |
|-----------|---------------------|---------------|----------------------|---------------|----------------------|---------------|
| 1至2年 | 266,713.00 | 3.64 | | | 1,003,452.99 | 6.65 |
| 2至3年 | | | 403,452.99 | 2.96 | | |
| 合计 | 7,324,489.97 | 100.00 | 13,634,324.33 | 100.00 | 15,092,911.81 | 100.00 |

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工程安装需要的材料采购支出。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
|----------------|----------|---------------------|------|---------------|---------|
| 安徽富春商贸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6,576,499.18 | 1年以内 | 89.79 | 材料款 |
| 比乐木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375,630.99 | 1年以内 | 5.13 | 材料款 |
| 成都四方恒红建材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266,7137.00 | 1-2年 | 3.64 | 材料款 |
| 常熟市沐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00,000.01 | 1年以内 | 1.37 | 材料款 |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母公司之持股公司 | 5,646.79 | 1年以内 | 0.08 | 材料款 |
| 合计 | | 7,324,489.97 | | 100.00 | |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
|-------------|----------|---------------|------|-------|---------|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母公司之持股公司 | 11,296,260.00 | 1年以内 | 82.85 | 材料款 |
| 上海誉丰实业(集 | 本公司母公司 | 1,667,898.34 | 1年以内 | 12.23 | 材料款 |

| | | | | | |
|----------------|-------|----------------------|-------|---------------|-----|
| 团) 有限公司 | | | | | |
| 比乐木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403,452.99 | 2-3 年 | 2.96 | 材料款 |
| 成都四方恒红建材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266,713.00 | 1 年以内 | 1.96 | 材料款 |
| 合计 | | 13,634,324.33 | | 100.00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 元

| 客户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欠款性质及原因 |
|----------------|--------|----------------------|-------|---------------|---------|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母公司 | 9,789,549.67 | 1 年以内 | 64.86 | 材料款 |
| 安徽富春商贸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4,299,903.15 | 1 年以内 | 28.49 | 材料款 |
| 比乐木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003,452.99 | 1-2 年 | 6.65 | 材料款 |
| 合计 | | 15,092,911.81 | | 100.00 | |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8,068,340.37 | 75.97 | 3,882,627.97 | 93.80 | 3,659,240.68 | 99.96 |
| 1 至 2 年 | 2,295,336.69 | 21.61 | 254,913.80 | 6.16 | 1,517.09 | 0.04 |
| 2 至 3 年 | 254,913.80 | 2.40 | 1,517.09 | 0.04 | | |
| 3 年以上 | 1,517.09 | 0.02 | | | | |
| 合 计 | 10,620,107.95 | 100.00 | 4,139,058.86 | 100.00 | 3,660,757.77 | 100.00 |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
|----------------|--------|---------------------|------|--------------|---------|
|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5,116,334.40 | 1年以内 | 48.18 | 货款 |
| 佛山咏瑞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844,442.93 | 2年以内 | 17.37 | 货款 |
| 广州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596,969.23 | 1年以内 | 5.62 | 货款 |
| 上海天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722,170.61 | 1年以内 | 6.80 | 货款 |
| 王兰 | 无关联关系 | 200,000.00 | 1年以内 | 1.88 | 货款 |
| 合 计 | | 8,479,917.17 | | 79.85 | |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
|----------------|--------|---------------------|------|--------------|---------|
| 佛山咏瑞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907,008.55 | 1年以内 | 46.07 | 货款 |
| 上海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705,452.21 | 1年以内 | 17.04 | 货款 |
|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404,303.00 | 1年以内 | 9.77 | 货款 |
| 上海天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342,163.31 | 1年以内 | 8.27 | 货款 |
| 上海瑞安建筑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98,162.77 | 1年以内 | 4.79 | 货款 |
| 合 计 | | 3,557,089.84 | | 85.94 | |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
|----------------|---------|---------------------|------|--------------|---------|
| 上海均安木业有限公司 | 母公司之子公司 | 2,300,000.00 | 1年以内 | 62.83 | 货款 |
| 上海创智天地发展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821,518.51 | 1年以内 | 22.44 | 货款 |
| 上海瑞安建筑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45,442.22 | 1年以内 | 3.97 | 货款 |
| 上海德培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00,000.00 | 1年以内 | 2.73 | 货款 |
| 江苏东保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00,000.00 | 1年以内 | 2.73 | 货款 |
| 合 计 | | 3,466,960.73 | | 94.71 | |

2014年6月末，预收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金额主要系已收款尚未发货款项，其他系预收尚未完结项目的工程款。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 种 | 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6,936,207.71 | 4,841,502.81 | 5,406,280.63 |
| 城建税 | 352.95 | 456.27 | 197,728.43 |
| 企业所得税 | 1,298,668.78 | 2,430,469.09 | 561,228.10 |
| 河道费 | 352.95 | 456.27 | 19.86 |
| 个人所得税 | 1,600.69 | 1,456.37 | 1,215.46 |
| 教育费附加 | 1,058.86 | 1,368.81 | 59.5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05.91 | 912.54 | 39.73 |
| 合 计 | 8,238,947.85 | 7,276,622.16 | 6,166,571.80 |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6月30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500,000.00 | 99.90 | 7,003,400.00 | 100.00 | 319,000.00 | 100.00 |
| 1至2年 | 3,400.00 | 0.10 | - | - | - | - |
| 合 计 | 3,503,400.00 | 100.00 | 7,003,400.00 | 100.00 | 319,000.00 | 100.00 |

公司与上海太阳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昊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上伦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兴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太阳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处园区下属公司，其对公司借款为园区扶持入住企业提供的资金支持，其他公司基于与实际控制人翟峻逸的良好关系，在公司有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时，公司向上述单位借予款项，上述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也未约定其他利益补偿安排，前两年末借款均短期使用后偿还，公司未对非关联方资金形成长期依赖。

公司期末无其他应付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上海太阳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往来款 | 3,500,000.00 | 1年以内 | 99.9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代收个人车辆保险赔款 | 3,400.00 | 2年以内 | 0.10 |
| 合 计 | | | 3,503,400.00 | | 100.00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昊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往来款 | 5,000,000.00 | 1年以内 | 71.39 |
| 上海上伦木业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往来款 | 2,000,000.00 | 1年以内 | 28.56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往来款 | 3,400.00 | 1年以内 | 0.05 |
| 合计 | | | 7,003,400.00 | | 100.00 |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兴裘贸易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往来款 | 319,000.00 | 1年以内 | 100.00 |
| 合计 | | | 319,000.00 | | 100.00 |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
| 盈余公积 | 1,730,818.64 | 1,730,818.64 | 1,120,020.99 |
| 未分配利润 | 20,605,858.76 | 15,407,076.65 | 9,909,897.8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336,677.40 | 37,137,895.29 | 31,029,918.80 |

2014年7月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90%股份 |
| 翟峻逸、孙存业 |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上海均安木业有限公司 | 母公司之控股公司 |
| 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 母公司之控股公司 |
| 上海博世登投资有限公司 | 母公司之控股公司 |
| 上海起美经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翟峻逸控制的公司 |
| 瑞法橱柜（上海）有限公司 | 母公司参股40%之公司 |
| 元禧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王鹏控制之公司 |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母公司持49.00%股份之公司 |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顾伟君 | 董事 |
| 陈翔 | 董事 |
| 袁作德 | 董事、总经理 |
| 李宜隆 | 董事 |
| 王鹏 | 董事会秘书 |
| 黄晓宏 | 监事会主席 |
| 尤玲妹 | 监事 |
| 胡志祥 | 监事 |
| 王艳 | 财务负责人 |

报告期内，公司从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采购木制品，目前，上海誉丰已退出昆明誉丰合，转让其持有的昆明誉丰合出资，在现有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签订新的采购合同，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2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文伟

住所：昆明市新迎小区10组团152幢3单元401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高低压电器、水暖器材、空调设备、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珠宝、玉器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出资情况，宋文伟出资114万元，占95%；孙存业出资4.8万元，占4%；马榆出资1.2万元，占1%。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采购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 年度 1-6 月 | |
|----------------|--------|---------------|-----------------------|----------------|
| | | | 采购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63,602,758.44 | 76.50 |
| | 采购设备 | 市场价 | 12,094.03 | 100.00 |
| | 租金 | 市场价 | 82,200.00 | 100.00 |
| | 合计 | | 63,697,052.47 | - |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9,518,076.76 | 11.45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3 年度 | |
| | | | 采购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105,484,902.63 | 79.34 |
| | 采购设备 | 市场价 | 11,981.20 | 100.00 |
| | 合计 | | 105,496,883.83 | - |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10,017,258.75 | 7.53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2 年度 | |
| | | | 采购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64,488,482.98 | 70.14 |
| | 采购设备 | 市场价 | 9,136.75 | 79.24 |
| | 合计 | | 64,497,619.73 | - |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8,867,585.04 | 9.64 |

公司与母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母公司采购商品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4%、79.34%、76.50%。母公司销售给公司的商品价格按照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执行，最新一期执行价格如下：

| 品名 | 规格 | 公司向母公司采购 单价 (单位：元/平方米) | 母公司销售给经销商 单价 (单位：元/平方米) |
|---------|---------------|------------------------------|-------------------------------|
| 白栎复合地板 | 910*127*15/2 | 142.74 | 142.74 |
| 黑胡桃复合地板 | 1200*127*15/2 | 235.90 | 235.90 |

| | | | |
|---------|----------------|--------|--------|
| 黑胡桃复合地板 | 910*127*15/0.6 | 123.93 | 123.93 |
| 黑胡桃复合地板 | 910*127*15/1 | 130.77 | 130.77 |
| 红栎复合地板 | 910*127*15/0.6 | 95.73 | 95.73 |
| 柚木复合地板 | 910*127*15/0.6 | 119.65 | 119.65 |

为了逐步降低富翊装饰向母公司采购比例，2014年8月6日，公司与母公司共同出具《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降低关联交易占比的承诺》，承诺全文如下：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誉丰”）系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富翊装饰”）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占有90%股份）。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富翊装饰向上海誉丰采购商品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14%、79.34%、76.50%。

上海誉丰承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富翊装饰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富翊装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关于富翊装饰采购上海誉丰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事宜，上海誉丰与富翊装饰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富翊装饰将逐步减少对上海誉丰的关联采购。2014年，富翊装饰将对上海誉丰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控制70%以内，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将该比例分别降至低于50%、30%。

2、上海誉丰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富翊装饰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富翊装饰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富翊装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富翊装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富翊装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上海誉丰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富翊装饰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

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上海誉丰保证将依照富翊装饰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富翊装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双方未能按照以上安排降低关联交易占比，上海誉丰承诺将在富翊装饰 2016 年年报审计结束、确认富翊装饰采购自上海誉丰及其控制公司交易占比仍高于 30%的情况下，在 2017 年，将其名下与富翊装饰存在关联交易和潜在关联交易的业务、资产或股权注入富翊装饰，以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占比过高的问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上海誉丰及其控股或参股的的企业与富翊装饰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双方签章签署之日起生效，上海誉丰在上海誉丰持有富翊装饰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双方均不可撤销。

若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2) 关联方销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3 年度 | |
|------------|--------|---------------|--------------|----------------|
| | | | 采购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上海均安木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1,965,811.97 | 1.33 |

(3) 关联方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 往来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4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 |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
|------|----------------|----------------|------|-----------------|------|-----------------|------|
| | | 金额 | 经济内容 | 金额 | 经济内容 | 金额 | 经济内容 |
| 应付账款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667,898.34 | 材料款 | 9,789,549.67 | 材料款 |

| | | | | | | | |
|------|----------------|--------------|-----|---------------|-----|--------------|----|
| | 昆明誉丰合经贸有限公司 | 5,646.79 | 材料款 | 11,296,260.00 | 材料费 | | |
| 预付账款 | 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92,546.41 | 材料款 | - | - | - | - |
| 预收账款 | 上海均安木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2,300,000.00 | 货款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往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担保

(1) 2012年5月10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911612401003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公司股东顾伟君以及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公司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截止至2014年6月底,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2) 2012年6月6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911612401003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公司股东顾伟君以及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公司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截止至2014年6月底,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3) 2012年8月13日,公司与上海青浦兴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贷1214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笔借款进行担保。截止至2014年6月底,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4) 2012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10120120002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以自有房屋对此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对此笔借

款进行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底，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5)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81920122801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及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此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底，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6)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911613401004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公司股东顾伟君以及公司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对此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截止至 2014 年 6 月底，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7)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20313401005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公司股东顾伟君以及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公司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截止至 2014 年 6 月底，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8)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青浦工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K2013081903 号《公司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公司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底，该笔借款已履行完毕。

(9)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33311000501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及公司股东顾伟君对此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和 4 月各还款 100.00 万元，共还款 2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底，该笔借款尚在履行。

(10)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819201328016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及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对此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底，该笔借款尚在履行。

(11)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青浦工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GH2014Q007 号《公司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公司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底，该笔借款尚在履行。

(12)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3314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翟峻逸对此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底，该笔借款尚在履行。

(13)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81920142800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及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此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底，该笔借款尚在履行。

3、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关联方担保、房屋租赁及关联往来，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关联方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执行。虽然当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仅由总经理审批，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在此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

联交易的定价、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310229000768625股份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本变更为2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 评估报告名称 | 编号 | 评估目的 | 评估增减值 |
|--|----------------------|-------|------------|
|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上海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京信评报字 (2014)第108号 | 股份制改制 | 增值620.18万元 |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仅规定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将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关联方采购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木制品分项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业务，具有较强的木制品分项工程的系统设计能力，处于系统集成商的角色。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需要向客户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现有安装类业务均系公司自主招投标后取得；业务中标后，客户大都委托公司采购安装所需木地板，故公司有选择木地板供应商的权利；同时，公司与业主或总包签订的合同，大多未在协议中约定使用指定品牌的木地板。虽然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且市场上可以类似价格采购同等品质其它品牌地板，但是出于采购便利因素的考虑，公司报告期内在施工中采用的木地板，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向控股股东誉丰实业采购。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此类采购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0%、79.34%和 70.14%。但是，

公司业务均为自主投标获得，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誉丰实业的地板，故上述关联交易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公司存在对关联企业的采购依赖。

同时，公司采购誉丰实业的木地板用于安装业务的采购量，占其全年销售额比例不足 5%，影响较小；加之，采购“誉丰地板”的下游客户，并不一定会选择木地板供应商（有安装队伍）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安装公司负责安装，而是需要通过独立的招投标确定安装公司，故誉丰实业的业务对本公司亦不存在依赖。公司开展业务依赖的最核心要素是其在木制品分项工程中积累的设计、安装、实施经验和技能，公司业务保持独立。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与母公司已出具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2014 年富翊装饰将对上海誉丰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控制 70%以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诺将该比例分别降至低于 50%、30%，否则控股股东承诺将其名下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潜在关联交易的业务、资产或股权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关联交易。

（二）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地板产品的贸易性收入，即：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木地板后销售给指定客户。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地板贸易收入分别为 5,369.99 万元、8,138.77 万元和 3,838.45 万元，地板贸易净利润分别为 403.10 万元、47.92 万元、-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81%、54.64%和 33.48%；该部分地板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 7.48%、7.53%和 6.80%，占公司各期毛利总额的 44.72%、34.15%和 13.92%。

报告期内，公司木地板贸易收入规模有所增大，主要是因为指定客户的采购量增加所致；另外，2014 年上半年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安装类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上半年收入较少、导致占比提升。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剔除上述贸易性收入后，公司收入调整为 3,460.79 万元、6,691.86 万元和 7,611.29 万元。虽然，2014 年上半年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季节性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虽然，贸易性收入短期内下降可能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但是，报

告期内贸易性收入的毛利率仅约 7%，且此类业务的存在导致较大规模的资金占用、使得公司资金成本上升，故剥离该类收入后，在公司关联交易明显下降的同时，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有效提高、财务稳健性也将明显提升。

应对措施：为提高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制定计划并作出承诺，在现有已签订的合同完成后（2014 年 7 月已执行完毕），将不再与此类客户签订新的贸易合同，控股股东将直接向相关企业进行销售。

此外，公司将逐步开展木地板外的其他诸如木门、橱柜、木饰面等住宅精装修木制品工程施工业务，且预期占公司收入比例将快速增长，在完善公司木制品综合配套能力的同时，公司经营业绩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三）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部分指定客户的木地板销售、存在贸易性收入，与母公司的木地板销售虽然客户不同、但业务类似。公司业务专注于木制品分项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处于系统集成商的角色。公司具有较强的木制品分项工程的系统设计能力，公司所承接的工程所用地板，主要由公司按客户技术标准独立设计，下游供应商按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加工。故公司业务开展所用的木地板，系根据客户的工程技术标准和所能接受的成本需求、由公司提供选择建议后、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的。

未来，公司在木地板分项工程的系统集成服务中（安装服务以及地板供应）也向客户销售木地板，因此，可能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但是，公司销售木地板均系为特定项目的定制开发销售（类似于“多选一”），与母公司的具体产品和销售模式不尽相同（类似于“一对多”）。加之，公司未来将专注于精装修木制品设计、施工业务，系统集成的产品不仅包括木地板、还有其他木制品，而母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地板生产、销售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应对措施：公司和控股股东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做出承诺，富翊装饰现已签订的木地板销售合同，如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尚无法履行完毕，将与客户协商转由上海誉丰履行未完成之合同义务。富翊装饰关于木地板销售的开票在

2014 年将全部结束，2014 年后不再开具销售木地板的发票（除富翊装饰承接工程所需木地板以外的采购）。（承诺全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承诺除履行完毕已签订正在履行的贸易合同外，将不再签订新的贸易合同，故未来此类业务得以消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未来，公司将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逐步寻找自主的供应商（或者实施独立的定制采购），降低自关联企业采购比例。

（四）公司施工采用劳务外包，无自有施工人员

公司人员以核心技术、管理人才为主，公司采用工程施工通用业务流程，通过承揽或招投标获得项目、组建施工团队、劳务外包、公司项目经理指导外聘劳务人员进行施工，直至最后完成木制品分项施工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项目比例为 100%，无自有施工人员。公司目前合作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由公司工程管理部在以往合作的优秀供应商中甄选，由公司相关项目经理及相关项目商务负责人共同参与项目的劳务供应商选择。项目施工质量的关键取决于公司的质量管控水平和能力。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合同中，对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有明确约定。且该等约定必须符合富翊装饰客户的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公司派驻项目经理及现场工程师对项目进度及现场施工质量进行监控。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措施，且均选择能够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劳务分包商进行施工，采用劳务分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劳动力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劳务供应商，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木制品工程施工，尤其是住宅精装修中的木制品工程施工与房地产业紧密相关，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业务也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99%、63.82%和 62.05%，前五大安装类客户收入占安装类收入比重分别为 74.88%、65.15%和 59.88%，公司业务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风险，主要表现在：（1）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波动可能使公司承接的业务量减少，从而降低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2）因主要客户经营业

绩波动而使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降低，甚至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近些年积极拓展与房地产开发商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恒盛地产、瑞安地产等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其装修装饰木制品分项工程战略合作伙伴。本公司作为部分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合作领域在不断深化，若与公司合作的大型房企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大力发展其他客户，减少客户集中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宽业务领域，发展如木门、木橱柜、木饰面等住宅精装修木制品工程施工业务，丰富公司的客户群体。

（六）应收账款较高，存在呆坏帐的风险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664.13万元、8,320.32万元、7,831.86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46%、56.10%、68.40%，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关。住宅精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以经双方阶段性确认的完工量确认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至请款、支付之间需要一段时间，一定账期后公司才能收回大部分应收账款，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尽管本公司承接的安装工程一般来自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工程委托方经济实力强，信誉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房地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委托方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加强了内控制度的建设，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前就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细致的分析；在合同签订时注重工程款支付条件的约定，根据自己的资金实力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在合同履行后公司重视工程款及时催讨和工程售后服务支持，确保账龄较长的保证金能顺利收回。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木制品装修装饰施工劳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请款单或者验收单来确认已完工数量，公司根据已完工数量来确认已实现的销售收

入。受下游客户房地产开发商整体项目管理和运营周期、策略影响，一季度及二季度公司木制品装修装饰业务工程普遍进度慢，收入确认金额比较低，而三季度开始，为了配合房地产行业销售策略，工程进度逐步加快，收入确认金额不断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发展除木地板安装业务外的其它业务方向，如木门、木橱柜、木饰品等木制品领域，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拓展季节性销售特征弱的业务方向，以拓宽收入来源，减少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八）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木制品装饰属于建筑装饰行业，行业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有一定影响。公司的住宅精装修木制品安装业务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关联非常紧密，虽然（1）国家对于住宅产业化、精装修住宅市场的发展持鼓励态度；（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大型房地产企业；（3）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将促使房地产企业提高其产品的附加值，而住宅精装修是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是国家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和宏观政策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仍可能影响公司客户的现金流量状况，同时，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国内住宅精装修市场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使公司能否继续维持住宅精装修老客户或开拓住宅精装修新客户存在不确定性，将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在木制品安装工程等成功项目的不断积累，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逐步确立。公司在选择合作对象时，也尽可能选择一些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并严格审核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通过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来规避房地产行业波动对公司木制品安装业务的影响。

（九）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建筑装修装饰企业数量较多，从事精装修房室内装修装饰木制品分项工程的企业也很多，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竞争激烈。公司除直接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外，也有部分项目来自于大型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国内有不少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在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精装修木制品分项工程的产品

设计、施工能力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虽然木制品安装专业性很强，但行业竞争仍日益加剧，本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将受到挑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通过不断提高专业水平、致力于成为木制品分项安装工程的一流服务商，对客户进行行业细分及市场差异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抗风险能力，从而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十）工程质量风险

本公司承建的木制品装修装饰工程一般为大型房地产企业投资项目，项目投资规模大。作为木制品装饰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施工质量不合格、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和人工费、工程委托方拖延付款等引起潜在的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虽然公司一贯视质量和信誉为企业的生命，在工程施工中严格工程质量管理，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由于公司承接项目关系千家万户的居住质量和安全，一旦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对于工程质量方面，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管理风险

木制品装修装饰工程业务发生地随项目变换，具有点多、面广、线长、分散等特点，本公司在全国很多大中城市均有工程项目。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而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规模扩大，将使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严峻挑战。如果本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规模扩大后，如果届时公司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不能进行及时调整以适应上述变化，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强自身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在考虑相关客户时，选择管理体系较为规范的企业，减少公司的管理风险

（十二）资金紧张及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由于公司收款相比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性，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融资需求增大。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及向其他单位的借款，资金较为紧张。狭窄的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需要，更无法为公司迅速增长的各类木制品装饰业务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此次公开转让为契机，开辟直接融资渠道，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提高公司持续间接融资的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快速的发展。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母公司股东翟峻逸、孙存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对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母公司出资比例为66.70%，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股权，翟峻逸另直接持有公司9%股权，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69.03%的股权，系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担保制度、防止资金占用制度、监事会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来约束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其利用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翔
袁作德
李百胜

全体监事签名：

胡志祥 黄晓宏 尤玲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作德 尹色 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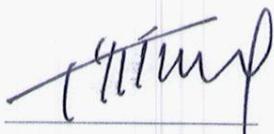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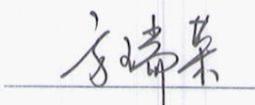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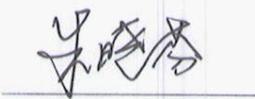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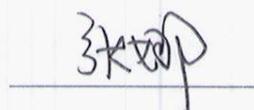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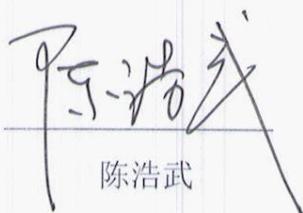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方瑞荣

项目小组成员：


朱晓芬
朱 伟
张 娜
陈浩武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向仕明 侯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永和



李赟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